

萬有文庫

種百七集二第

王雲五主編

唐明律合編

(一)

薛允升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唐明律合編

(一)

撰升允薛

國學基本叢書

唐明律合編序

長安薛雲階尙書精於律學，官刑部垂四十年，潛心名法，融會貫通。嘗取唐、明律之彼此參差，輕重互異者，逐條疏證，以類相從。成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先生一生服膺唐律，自言平日尋繹律義，有所未瞭，考之羣書，稽之故牘，猶未洞徹。及就唐律求之，則事理炳然。若網在綱，若農之有畔，而忠厚惻怛之意，油然溢於屬辭比事之餘，常令人思焉而不窮。擬議而知其不可易，持論若此，則其得力所在，從可知已。三禮喪服之學，盛於唐初，故唐律一本於禮，而得古今之平。自五季以迄宋、元，令條格式，代有更張，而永徽之傳，承用不廢。明太祖憲元之法度縱弛，故明律多重於唐。其大誥諸峻令，尤出乎律之外。然其初李善長等論歷代之律，以漢九章爲宗，而唐集其成，僉謂今制宜遵唐舊。太祖從其言。洪武元年，又命儒臣六人同刑官講唐律，日進二十篇。是明律大旨亦本於唐，而損益之。世謂明律偏主於重，非篤論也。明律之苛刻顯著者，先生既於卷末分條臚列。唐律之應擬徒罪以上者，明律大半改爲笞杖，甚至唐律十惡之應擬絞流者，亦俱改爲杖罪。先生謂理必衷諸至當，此以見人心之所同也。事苟難以私心，終不能盡歸於一致也。於不應寬者而故意從寬，則必於不應嚴者而恣意從嚴。古今立法之本數語，盡之矣。近雖律學更新，非復舊法，而循覽是編，可識律之爲用。民命所繫，根極於天理民彝，稱量於人情事故，法有新舊之異。

唐明律合編序

二

其意有終古不變者。彰往察來。周知百世。詎限於唐明已哉。尚書之治律。原本經術。折衷至當。著述繁富。學者宗之。余丙戌廷試。曾受知於尚書。茲從董子授經假得是編。校刊行世。蓋不勝者舊之恩。典型之仰焉。壬戌孟秋徐世昌。

唐明律合編序

律之爲義大矣哉。古人多以經術斷獄，後世一準以律，律之爲言，整齊畫一之謂，亦輕重得平之謂也。其名始於漢，而其書則已散佚，講求斯道者，莫不以唐律爲最善。歲辛卯，沈君子惇重刻唐律疏議成，余曾爲之敍其頗末矣。明太祖親定明律，大體亦祖此書，而不免有所增刪，其世輕世重之故，洪武七年之初本不傳，無以考其改定之意。然爾時尚仍用唐律之十二章也。迨二十二年，改爲三十門，分爲吏、戶、禮、兵、刑、工律，大非唐律之本來面目矣。前於坊肆購得嘉靖二十九年重修明律三十卷，並附例若干條，則隆慶元年巡按湖廣御史陳省刊刻者也。余詳加審核，其中仍照唐律者固多，而增減者亦復不少。且有刪改失當者，他不具論。卽大辟罪名，已增多至二十餘條，雖歷代典章，不相沿襲，而律爲民命攸關，必當詳慎周密，方可垂諸永久。事不師古，而私心自用，非良法也。茲仿班馬異同及新舊唐書合鈔之義，取兩律之彼此參差，輕重互異者，逐條疏證，以類相從，命之曰唐明律合編。俾讀者展卷瞭然，其得失之處，不煩言而自解，亦讀法者之所宜從事也。昔人謂太史公改左傳、國策爲史記，而不及左、國，班孟堅改史記爲漢書，而不及史記。朱子改通鑑爲綱目，而不及通鑑。公論自在天壤，安可誣也。余於明律之改唐律也，亦以爲然。識者或不河漢斯言歟。長安薛允升序。

唐律疏議序

故唐律十二篇，非唐始有是律也。自魏文侯以李悝爲師，造法經六篇，至漢蕭何定加三篇，總謂九章律，而律之根荄已見。曹魏作新律十八篇，晉賈充增損漢、魏爲二十篇。北齊、後周，或併苞其類，或因革其名。所謂十二篇云者，裁正於唐，而長孫無忌等十九人承詔製疏，勒成一代之典。防範甚詳，節目甚簡，雖總歸之唐可也。蓋姬周而下，文物儀章，莫備於唐。始太宗因魏徵一言，遂以寬仁制爲出治之本。中書奏讞，常三覆五覆而後報可。其不欲以法禁勝德化之意，皦然與哀矜慎恤者同符。史言有司定律五百條，分十二卷，卽篇爲卷是已。今定次三十卷者，長孫製義疏時，固已增多，義疏出永徽初去貞觀未遠，其後定令刪格編式，各隨世損益，科條無藝，大抵皆原於律矣。然則律雖定於唐，而所以通極乎人情法理之變者，其可盡唐而遽止哉？國家立經陳紀，迪德踐猷，較諸近世之中，稽合唐制爲多，故凡垂之爲甲。今著之爲事比，無非忠厚惻怛之所形，累聖重光，何其甚似乎太宗也。予嘗備數禮官陪在廷末議，見吏抱成法，眞前曰：「律當如是，不當如彼。」雖辯口佞舌，莫不帖帖順聽，無敢出一語爲異。及按而視之，則本之唐以志其常，參之祖宗，審斷以傳其變，非常無古，非變無今。然而必擇乎唐者，以唐之揆道得其中，乘之則過，除之則不及，過與不及，其失均矣。嗚呼，法家之律，猶儒者之經，五經載道以行萬世，十二律垂法以正人心。

道不可廢法豈能以獨廢哉彼謂除參夷連坐之罪作見知部主之條爲蕭張控制天下之一術其論抑淺末矣予何足以知之因其理之在人心者而竊窺之耳江西在聲教漸濡之內諸學經史板本略具而律文獨闕予聞請於廉訪使師公曰禮刑其初一物出禮入刑之論固將以制民爲義而非以罔民爲厲也吾欲求故唐律疏義稍爲正訛繙漏刊之龍興學官以庶幾追還時會讀法之遺公儻有意乎公亟謀諸寮室咸應曰諾而行省檢校官王君長卿復以家藏善本及釋文纂例二書來相其役公欣然命出公帑所儲沒入學租錢以供其費踰月緒成因執筆冠篇而且以識公恤刑之本心無往而在也若曰鑄刑鼎作爰書以取譏於世則予豈敢泰定四年秋七月旣望文林郎江西等處儒學提舉柳贊謹序案贊與貫同見玉篇孫氏岱南閣影元本不誤他本有作贊作贊者皆以意改柳貫字道傳浦江人事蹟附元史黃潛傳泰定三年爲江西儒學提舉此序是其後一年作有柳待制集二十卷文見集中

例言

一、歷代各有律，顧專取唐、明之律而論斷之。其他均未之及者何？以歷代之律俱亡失無存，而此二律依然具在故也。唐律集衆律之大成，又經諸名流裁酌，損益審慎，周詳而後成書，絕無偏倚踏駁之弊。且以刑殺之書，而慈祥愷惻之意，時時流露於言外，故各律俱湮沒而惟此歸然獨存。若有鬼神爲之呵護者，然四庫提要亦謂唐律一准乎禮，以爲出入得古今之平。又云：上稽歷代之制，其節目備具，足以沿波而討源者，要惟唐律爲最善，甚可貴也。明律雖因於唐，而刪改過多，意欲求勝于唐律，而不知其相去遠甚也。嘗閱元史刑法志，亦間有與明律相符者，知明律又承用元律也，故併附錄焉。

一律與經相輔而行，自來治經諸儒往往據經義以解律。何氏公羊、鄭氏周禮，其最著者也。由此言之，律之關繫，豈淺鮮哉？茲特采錄於各律之後，蓋亦由追溯源之意，而即此可以見律之各有自來矣。

一二律以時代爲先後，先唐律一卷之後，即接以明律，及如其次序名目，仍照各原書之體，而稍加變通，亦編次者之不得不然爾。

一、唐律之外有令，而不載於律。明律有令又有條例，蓋以補律之未備也。茲擇其現存者，仍入於各律之後，其嘉靖以後續定之例，亦附錄焉。

一律之有註，由來已久。馬鄭註漢律，張杜註晉律，尚已惜其書皆不傳。疏議即唐律之註也。且有補唐律之所未備者，是以至今貴之。明代解律諸家，如雷夢麟之瑣言、陸東之管見等書，俱有見解。陳省刊刻明律，即採取此書分注於後，因非頒自朝廷，故不久而即湮沒。厥後王明德之佩觿、王肯堂之箋釋、沈之奇之輯注、夏敬一之示掌，各有成書，均不爲無見。且有採其說入於律註者，茲擇其安善者，一一錄入，亦猶唐律併列疏議之意歟。

一、明律亦有疏議。孫淵如謂係明張楷作，可以知變古原流。箋釋亦間有援引者，竊惟瑣言、箋釋諸書，其於明律詮解已極詳備。此書四庫既未著錄，世亦絕少傳本。其於瑣言、箋釋諸書相類與否，殊難懸擬。然如孫氏所云，當必另有見解矣。余於明律刪改唐律之處，逐條俱已指出，未知與張楷所云有無抵牾也。

一、永徽法經一書，元鄭汝翼撰，四庫提要存目。謂其意主發明唐律，故名之曰永徽法經。其目仍用十二章之舊，每篇目下有議。自李悝以後，同異分合前後之次，各析其沿革源流。其書則列唐律於前，而附金律於後，或有或無，或同或異，或增或減，俱詳爲之註，頗爲精密。余雖未見此書，觀此數言，亦可知其命意之所在。余並列唐、明兩代之律而互相比核，亦此意也。人有同心，何前後相符若斯耶。

進明律表

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無欲欲動情勝詭僞日滋強暴縱其侵凌柔懦無以自立故聖人者出因時制治設刑憲以爲之防欲使惡者知懼而善者獲寧傳所謂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生者也譬諸禾黍必刈稂莠而後苗始茂方於白粲必去沙礫而後食可粢苟梗化敗俗之徒不有以誅之雖堯舜不能以爲治夫自軒轅以來代有刑官而五刑之法漸著其詳弗可復知逮魏文侯師於李悝始采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漢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曹魏劉劭又衍漢律爲十八篇晉賈充又參魏律爲二十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爲十二篇大概皆以九章爲宗歷代之律至於唐亦可謂集厥大成矣洪維皇帝陛下受億兆君師之命登大寶位保乂臣民孳孳弗怠其訓迪羣臣諱復數千言惟恐其有犯慈愛仁厚之意每見於言外是大舜惟刑之恤之義也矜憫愚民無知陷於罪戾法司奏讞輒惻然弗寧多所寬宥是神禹見舉而泣之心也惟貪墨之吏承踵元弊不異白粲中之沙礫禾黍中之稂莠也乃不得已假峻法以繩之是以臨御以來屢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五六而弗倦者凡欲生斯民也今又特勅刑部尚書重會衆律以協厥中而近代比例之繁奸吏可資爲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輒繕書上奏揭於西廡之壁觀御翰墨爲之裁定由是仰見陛下仁民愛物之心與虞夏帝王同一哀矜也

易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言獄不可不謹也書曰刑期於無刑言辟以止辟而民自不敢犯也陛下聖慮淵深上稽天理下揆人情成此百代之準繩實有易書之奧旨行見好生之德治於民心凡日月所照霜露所墜有血氣者莫不上承神化改過遷善而悉臻雍熙之治矣何其盛哉臣維謙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准之於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廄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僞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爲三十卷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輕重之宜云謹俯伏闕廷投進奉表以聞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言洪武七年月日刑部尚書等官臣劉惟謙等上表

明史刑法志

自漢以來刑法沿革不一隋更五刑之條設三奏之令唐撰律令一准乎禮以爲出入宋采用之而所重者敕律所不載者則聽之於敕故時輕時重無一是之歸元制取所行一時之例爲條格而已明初丞相李善長等言歷代之律皆以漢九章爲宗至唐始集其成今制宜遵唐舊太祖從其言始太祖憲元縱弛之後刑用重典然特取決一時非以爲則後世屢詔釐正至三十年始申畫一之制所以斟酌損益之者至織至悉令子孫守之羣臣有稍議更改卽坐以變亂祖制之罪而後乃滋弊者由於人不知律妄意律舉大綱不足以盡情僞之變於是因律起例因例生例例愈紛而弊愈無窮初詔內外風憲官以講讀律令一條考校有司庶幾人知律意因循日久視爲具文由是奸吏骯法任意輕重英憲以後欽恤之意微憲伺之風熾巨惡大慘案如山積而旨從中下縱之不問或本無死理而片紙付詔獄爲禍尤烈故綜明代刑法大略而以廠衛終之明太祖平武昌卽議律令吳元年冬十月命左丞相李善長爲律令總裁官參知政事楊憲傅瓏御史中丞劉基翰林學士陶安等二十人爲議律官諭之曰法貴簡當使人易曉若條緒繁多或一事兩端可輕可重吏得因緣爲奸非法意也每御西樓召諸臣賜坐從容講論律意十二月書成凡爲令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又恐小民不能周知命大理卿周楨等取所定律令自

禮樂制度錢糧選法之外。凡民間所行事宜類聚成編。訓釋其義。頒之郡縣。名曰律令直解。太祖覽其書而喜曰。吾民可以寡過矣。洪武元年。又命儒臣四人同刑官講唐律。日進三十條。六年夏。詔刑部尚書劉惟謙詳定大明律。及成爲表以進。篇目一准於唐。二十二年。刑部言。比年條例增損不一。以致斷獄失當。請編類頒行。俾中外知所遵守。遂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以類附入。改名例律。冠於篇首。爲卷凡三十。爲條四百有六十。曰名例律。曰吏律。戶律。禮律。兵律。刑律。工律。

恭書律例附解後

夫律、法銓也。例、律之輔也。聖王弼教爲治之大典也。顧自隆古布憲中世鑄書代沿人述程則日煩迺其制文尚古含義實精酌情比理窺測匪易仕者多以粗心浮見議之故常不惟立法者之旨怒或重比喜或縱失罕能得其中矣。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斯誅之徒煩且激之使亂矣豈刑期無刑之意哉。洪惟太祖高皇帝革元建極宏敷德禮而頑民夷習蓋嘗峻法以治之斯古者刑亂國用重典之義也。已乃命大臣會衆律以協厥中奏上親洒宸翰刪定凡二十四年始頒行之是知皇祖慎重民命之盛心肫肫乎至矣二百年來寓內享治平之福律之所賜實多顧臣下往往以文古而衍解之不曾十數家然窺天之管見終不盡豐城雷夢麟氏乃命粹諸家解研思而融釋之著成讀律瑣言議獄者多尙其說省按湖南檢核案牘失者常什八九深病夫粗心浮見者之禍斯民甚矣乃取內本律重校刻之列聖典例凡可輔律者咸以類列分注瑣言於次而餘姚楊簡氏集解遂昌應樞氏釋義祥符陸東氏管見於瑣言有互相發明補所未備者采而附之貽諸有司使讀而釋思焉以求刑罰之中弼盛世之教仰副皇祖列聖慎刑重民命之心而省執憲一方之責庶其少塞焉於戲皋陶暗而爲理則議獄者不惟其言矣故曰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程伯子曰史臣之贊堯舜曰罪疑惟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異乎後世刻核之

論矣。讀律者尙知此意哉。隆慶元年孟夏之吉。巡按湖廣監察御史臣陳省書。

唐明律卷首

愚按律之名始於漢亦祇九章而已厥後增爲十八增爲二十歷代以來各不相同至唐始定爲十二章論者謂其繁簡得中寬嚴亦俱得平無可再有增減者矣宋元各有編敕條格而於律文則仍存其故雖不用唐律而唐律固自在也明代則取唐律而點竄之塗改之不特大辟之科任意增添不恤於人心者頗多卽下至笞杖輕罪亦復多所更改揆其意總在求勝於唐律而不屑輕爲沿襲名爲遵用唐律而唐律名存而實亡也固已久矣幸而真本具在後人猶得窺見其改竄之由不然真假混淆玉石莫辨不幾以梅氏晚出之書竟與上古之典冊同列乎夫三代聖王各有損益何況後世是古非今似未可爲定論然制度之變更風氣之殊異固難歷久而不易若夫大經大法民命所關卽乎人心天理之安可以行之久遠而無弊如元柳道傳氏所云揆道得其平乘之則過除之則不及者雖至今存可也紛紛議改何爲也哉解縉上太祖封事略云令數改則民疑刑太繁則民玩國初至今將三十載無一時不變之法無一日無過之人蓋可知已昔人立法各有所本唐律古奧難讀之處大抵多從漢律而來明代俱易以平易淺近之語若有不得其解者則決然刪除且以法律之書而分散於五部之內此則累代以來所創見之體例也茲將兩律纂定之由諸家之論斷並篇次之多寡彙於一處以後

則逐條各有論說，互有比較。兩律命意之所在，固自較然不欺。其寬猛得失之處，亦可共見共聞矣。

目錄 凡五百條計三十卷

第一卷

名例 凡七條

笞刑五

流刑三

八議

杖刑五

死刑二

第二卷

名例 凡十一條

八議者

此名
譖章

應議請減

此名
風章

人有議請減

以官當徒

皇太子妃

此名
請章

婦人官品邑號

以理去官

十惡反逆緣坐

徒刑五

十惡

七品以上之官

此名
減章

五品以上妾有犯

無官犯罪

第三卷

唐明律合編

目錄

名例凡一十條

姦盜略人受財
以官當徒不盡
流配人在道

工樂雜戶

第四卷

名例凡八條

犯罪已發
彼此俱罪之贓
略和誘人

第五卷

名例凡八條

犯罪未發自首
同職犯公坐

犯罪共亡
公事失錯

盜詐取人財物
共犯罪造意爲首

府號官稱

除名比徒三年
犯死罪非十惡

除名者
犯流應配
徒應役無兼丁

共犯罪本罪別

第六卷

名例 凡一十三條

二罪從重

化外人相犯

乘輿車駕

統攝案驗爲監臨

稱道士女冠

第七卷

衛禁凡一十八條

闥入太廟門

宮殿門無籍

無著籍入宮殿

宿衛被奏劾

共犯罪有逃亡

同居相爲隱

本條別有制

稱期親祖父母

稱日者以百刻

稱加就重

官戶部曲

斷罪無正條

稱反坐罪之

稱加就重

闥入宮門爲限

因事入宮輒宿

登高臨宮中

闥入非御所在

已配仗衛廻改

向宮殿射

奉勑夜開宮殿門
車駕行衛隊

夜禁宮殿出入
宿衛上番不到

第八卷

衛禁凡一十五條

宿衛兵仗

行宮營門

宮門等冒名守衛

不應度關

人兵度關妄度

緣邊城戍

宮內外行夜

越州鎮戍等城垣

關津留難

齋禁私物度關

烽候不警

第九卷

職制凡二十三條

官有員數

貢舉非其人

在官應直不直

官人無故不上

官人從駕稽違

刺史縣令私出界
之官限滿
大祀散齋弔喪

祭祀有事於園陵

造御膳犯食禁

主司借服御物

漏泄大事

被制書施行違者

第十卷

職制凡一十九條

制書誤輒改定

事應奏而不奏

匿父母夫喪

驛使稽程

驛使不依題署

乘驛馬齎私物

公事應行稽留

廟享有喪

御幸舟船

監當主食有犯

玄象器物

受制忘誤

稽緩制書

上書奏事犯諱

事直代判署

府號官稱犯名

驛使以書寄人

增乘驛馬

長官使人有犯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百官外膳

稽緩制書

上書奏事誤

受制出使不返

指斥乘輿

文書應遣驛

乘驛馬枉道

用符節事訖

第十一卷

職制凡一十七條

奉使部送願寄人

受人財請求

有事先不許財

貸所監臨財物

率歛監臨財物

挾勢乞索

第十二卷

戶婚凡一十四條

脫戶

里正官司妄脫漏

居父母喪生子

養雜戶爲子孫

里正不覺脫漏

私入道

養子捨去

放部曲爲良

州縣不覺脫漏

子孫不得別籍

立嫡違法

相冒合戶

長吏輒立碑

有事以財行求

受所監臨財物

役使所監臨

監臨家人乞借

稱律令式

有所請求

監主受財枉法

因使受送饋

監臨受供饋

去官受舊官屬

卑幼私輒用財

賣口分田

第十三卷

戶婚凡一十八條

占田過限

在官侵奪私田

部內田疇荒蕪

差科賦役違法

爲婚女家妄冒

居父母夫喪嫁娶

第十四卷

戶婚凡一十四條

同姓爲婚

娶逃亡婦女

尊長與卑幼定婚

盜耕種公私田

盜耕人墓田

里正授田課農桑

輸課稅物違期

有妻更娶

父母囚禁嫁娶

以妻爲妾

居父母喪主婚

爲祖免妻嫁娶

監臨妻所監臨女

妻無七出

妄認盜賣公私田

部內旱澇霜雹

應復除不給

許嫁女報婚書

以妻爲妾

居父母喪主婚

夫喪守志

和娶人妻

義絕離之

奴娶良人爲妻
違律爲婚離正

雜戶不得娶良人
嫁娶違律

違律爲婚

第十五卷

廐庫凡二十八條

牧畜產課不充

驗畜產不實

大祀犧牲不如法

受官羸病畜產
乘官畜脊破領穿

故殺官私馬牛

官私畜毀食官私物

犬傷殺畜產

畜產瓶踰齧人

官私畜損食物

庫藏主司搜檢

監主借官畜

監主以官物借人

假借官物不還

放散官物

損敗倉庫積聚物

輸給給受留難

應輸課稅

出納官物有違

官物應入私

第十六卷

擅興凡二十四條

擅發兵

揀點衛士征人

乏軍興

主將守城

征人巧詐避役

遣番代達限

工作不如法

丁夫差遣不平

第十七卷

賊盜凡一十三條

謀反大逆

謀叛

緣坐非同居
謀殺府主等官

調發供給軍事

征人冒名相代

征人稽留

主將臨陣先退

鎮戍有犯

興造言上

私有禁兵器

丁夫雜匠稽留

私使丁夫雜匠

口陳欲反之言
謀殺期親尊長

不給發兵符

校閱違期

征討告消息

鎮所放征人還

非公文不給戎仗

非法興造

功力採取不任

私使丁夫雜匠

部曲奴婢殺主

謀殺故夫父母

謀殺人

劫囚

規避執人

殺一家三人

第十八卷

賊盜凡九條

以物置人耳鼻

造畜蠱毒

以毒藥藥人

憎惡造厭魅

殺人移鄉

殘害死屍

穿地得死人

造祆書祆言

第十九卷

賊盜凡一十七條

盜大祀神御物

盜御寶

盜制書

盜宮殿門符

發冢

盜官文書印

盜禁兵器

盜園陵內草木

盜官私牛馬殺

強盜

竊盜

恐喝取人財物

第二十卷

賊盜凡一十五條

盜總麻小功財物

私財奴婢貿易官物

略和誘奴婢

知略和誘強盜盜

盜經斷後三犯

第二十一卷

鬪訟凡一十五條

鬪毆手足他物傷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

盜臨主守自盜

本以他故毆人奪物

故燒人舍屋

卑幼將人盜己家財

山野物已加功力

略賣期親卑幼

共盜併贓論

公取竊取皆爲盜

盜經斷後三犯

因盜過失殺傷人

略人略賣人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

共謀強盜不行

部內容止盜者

兵刃斫射人

保辜

兩相毆傷論如律

威力制縛人

於宮內爭忿

殿府主縣令父母

第二十二卷

鬪訟凡一十六條

九品以上殿議貴

部曲奴婢良人相殿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媵妾殿晉夫

殿晉祖父母父母

殿兄妻夫弟妹

第二十三卷

鬪訟凡一十三條

殿妻前夫子

殿誤殺傍人

殿制使府主縣令

皇家袒免以上親

流外官殿議貴

監臨官司殿統屬

主殺有罪奴婢

殿總麻親部曲奴婢

殿總麻兄姊

妻妾殿晉夫父母

殿兄妻夫弟妹

殿晉祖父母父母

殿兄妻夫弟妹

殿晉夫期親尊長

部曲奴婢晉舊主

佐職統屬殿長官

流外官殿議貴

拒殿州縣使

殿部曲死決罰

殿傷妻妾

殿兄姊弟妹

妻妾殿晉故夫父母

祖父母爲人殿擊

戲殺傷人

過失殺傷人

誣告反坐

告祖父母父母絞

第二十四卷

鬪訟凡一十六條

告期親尊長

部曲奴婢告主

囚不得告舉他事

告人罪須明注年月

邀車駕揭鼓訴事

監臨知犯法

第二十五卷

詐僞凡二十七條

僞造皇帝寶

僞寫官文書印

僞寫宮殿門符

密告謀反大逆

誣告人流罪引虛

告小事虛

誣告謀反大逆

告總麻卑幼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爲人作辭牒加狀

越訴

強盜殺人

子孫違犯教令

投匿名書告人罪

以赦前事相告言

教令人告事虛

僞寶印符節假人

盜寶印符節封用

詐爲制書

對制上書不以實

詐爲官文書增減

詐假官假與人官

非正嫡詐承襲

詐稱官所捕人

詐欺官私取物

詐爲官私文書增減

妄認良人爲奴婢

詐乘驛馬

詐爲瑞應

詐教誘人犯法

醫違方詐療病

詐自復除

詐疾病有所避

詐陷人死傷

父母死言餘喪

詐病死傷不實

詐陷人死傷

保任如所任

證不言情

詐冒官司

第二十六卷

雜律凡三十四條

坐贓致罪

國忌作樂

城內街巷走車馬

向城官私宅射

施機鎗作坑窯

醫合藥不如方

受寄物費用

負債違契不償

良人爲奴婢質債

錯認良人爲奴婢

侵巷街阡陌

從征從行身死

姦徒一年半

姦父祖妾

監主於監守內姦

市司評物價

買奴婢牛馬立券

第二十七卷

雜律 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衆中驚動

乘官船衣糧

庫藏倉不得燃火

燒官府私家舍宅

失時不修隄防
茹船不如法
非時燒田野
見火起不告救

盜決隄防

山陵兆域內失火

官府倉庫失火

水火損敗徵償

博戲賭財物

占山野陂湖利

應給傳送剩取

姦繼麻親及妻

奴姦良人

校斛斗秤度

私作斛斗秤度

器用絹布行濫

賣買不和較固

舍宅車服器物

犯夜

不應入驛而入

姦從祖母姑

和姦無婦女罪名

毀神御之物

毀大祀丘壇

棄毀符節印

棄毀制書官文書

私發官文書印封

官物亡失簿書

食官私田園瓜果

棄毀器物稼穡

毀人碑碣石獸

停留請受軍器

棄毀官私器物

亡失符印求訪

得宿藏物

得闡遺物

違令

不應得爲

第二十八卷

捕亡 凡一十八條

將吏追捕罪人

罪人持仗拒捍

道路行人捕罪人

捕罪人漏露其事

從軍征討亡

防人向防

宿衛人亡

丁夫雜匠亡

官戶奴婢亡

在官無故亡

主守不覺失囚

容止他界逃亡

知情藏匿罪人

被囚禁拒捍走

浮浪他所

流徒囚役限內亡

鄰里被強盜

被毆擊姦盜捕法

第二十九卷

斷獄凡一十四條

囚應禁而不禁
主守導令囚翻異
囚引人爲徒侶
拷因限滿不首
囚徒伴稽送併論

與囚金刃解脫
囚給衣食醫藥
訊囚察辭理
鞠獄停囚待對
決罰不如法

死罪囚辭窮竟
八議請減老小
拷囚不過三度
依告狀鞫獄

第三十卷

斷獄凡二十條

監臨以杖捶人
制勑斷罪
聞知恩赦故犯
徒流送配稽留
拷決孕婦

斷罪引律令

官司出入人罪
獄結竟取服辯
輸備贖沒人物
立春後不決死刑

應言上不言

赦前斷罪不當
緣坐沒官放之
婦人懷孕犯死罪
死囚覆奏報決

唐明律合編 目錄

一八

領徒囚應役不役

斷罪應絞而斬
疑罪

斷罪決配而收贖
縱死罪囚逃亡

明律總目

凡四百六十條

名律例計四十七條

吏律

職制計十五條

戶律

戶役計十五條

倉庫計二十四條

市廩計五條

禮律

祭祀計六條

儀制計二十條

兵律

宮衛計十九條

軍政計二十條

廩牧計十一條

郵驛計十八條

田宅計十一條

課程計十九條

婚姻計十八條
錢債計三條

刑律

盜賊計二十八條

罵詈計八條

詐僞計十二條

捕亡計八條

人命計二十條

訴訟計十二條

犯姦計十條

斷獄計二十九條

關廩計二十二條

受賊計十一條

雜犯計十一條

工律

營造計九條

河防計四條

關廩計二十二條

受賊計十一條

雜犯計十一條

唐明律合編卷一

長安 薛允升

唐律卷第一

名例一

五刑

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三.

死刑二.

笞刑五.

.

笞一十.
斤 • 銅一

笞四十.
斤 • 銅四

笞二十.
斤 • 銅二

笞五十.
斤 • 銅五

笞三十.
斤 • 銅三

杖刑五.

.

杖六十.
斤 • 銅六

杖九十.
斤 • 銅九

杖七十.
斤 • 銅七

杖一百.
斤 • 銅十

杖八十.
斤 • 銅八

徒刑五。

唐明律合編

卷一

一年半，
十贌斤銅
三

二年。
十兩
斤銅
• 四

二年半。十錢
十兩斤銅
斤銅二五

流刑三

二千五百里。
十兩銅
• 九

三千里。百兩斤銅。

死刑二

絞斬二種十銅斤一百

十一

一曰謀反。
社謂覆謀。
•危

二曰謀大逆。

調宗
· 廬山

三曰謀叛。

1

四曰惡逆。凡謂微
移職事，以及
謀

文獻

謂兄
殺如
一介
家祖

新編
卷之三

三日不遣，支謂解盛人遣

卷之三

擇制使
人臣之禮
而無

七曰不孝。自謂謂
八曰不睦。夫謂謀嫁告
九曰不義。宜謂長殺及謀娶言
十曰內亂。祖謂妾姦作祖父母
• 小。本大殺娶言
及功及屬功及。謂
與以聞府以資者作祖父
和上夫主上總樂作父母
者親喪利尊麻樂作父母
• • 擧史長以釋父母
父不懸小上服從吉及
舉令功親吉。及聞祖父母
哀見尊。受屬服告
若業作師樂。釋服從吉本部
作樂。釋服從吉本部五品以上
• 及改嫁。及改嫁

一曰議親。八議
二曰議故。謂后謂
三曰議賢。謂總皇
四曰議能。謂總皇
五曰議功。謂總皇
六曰議貴。謂總皇
七曰議勤。謂總皇
八曰議賓。謂總皇

爲謂才謂德謂
國承勞有品職勳有業有行有
寶先。大以事。大。大。大
者代。上官
勤。三
及品爵。以上
一品。
者散官

以上七條與明律略同。

明律卷第一

名例 篓釋 魏文侯造法經。其六曰具律。漢加九章。具律如舊。曹魏改爲刑名第一。晉分刑名、法例。宋、齊、梁、後魏因之。北齊合爲名例。北周復爲刑名。隋復爲名例。至今不改。唐爲六卷。明共一卷。今分附於唐律各卷之後。餘條准此。

五刑

笞刑五.

一十.贖百銅文錢六

四十.贖百銅文錢二貫

杖刑五.

六十.贖百銅文錢三貫

四十.贖百銅文錢五貫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贖銅錢二十貫。

一年半杖七十。贖銅錢二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贖銅錢三十貫。

二十.贖二百銅文錢一貫

五十.贖三百銅文錢一貫

三十.贖五百銅文錢一貫

八十.贖八百銅文錢四貫

一百.贖六百銅文錢四貫

二年半杖九十。贖銅錢二

三年杖一百。贖銅錢二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贖銅錢三

三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

死刑二。

絞斬。贖銅錢四十二貫

周禮司刺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註上服殺與墨劓下服宮刑也司約職曰其不信者服墨刑疏古者雖有要斬領斬以領爲正故殺入上服也註必先規識所行之處乃後行之疏規識在身若衣服在身故名規識爲服也

愚按賈疏所云甚是然漢書所載要斬之處不一而足此則後世之刑輕於往古杖笞徒流之法行則輕而更輕矣

唐律無凌遲及刺字之法故不載於五刑律中明律內言凌遲刺字者指不勝屈而名例律並未言及未知其故刺字之法卽肉刑內之墨刑尚書之所謂黥刑也肉刑不用而獨用此且有用枷號者亦未知其故今則又有閹割之法矣是皆在名例五刑之外者

五刑見於尚書周則有九刑鄭注堯典曰正刑五加之以流宥鞭朴贖刑此之謂九刑古之五刑皆

肉刑也。自漢文帝改爲笞三百，歷代各有損益。至隋、唐乃以笞、杖、徒、流、死定爲五刑。迄今不改。笞、杖即所謂朴作教刑，鞭作官刑者也。流亦仿自虞書五流有宅、五宅三居之義。其徒刑則始於周。周禮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於國中不齒。三年其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者，則桎梏坐諸嘉石役。諸司空司圜掌收教罷民。拘之而役之。所以收之也。困之苦之，使其善心自生。所以教之也。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杜氏通典註曰：姓害者，弗使冠飾者，著黑縗。若古之象刑。明刑者，書其罪於大方版，著其背，任之以事。若今罰作也。舍，釋也。反於國中者，舍之還鄉里也。出，謂逃亡也。地官司救，凡民之有疾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恥諸嘉石役。諸司空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而歸於圜土。後世之徒刑，其昉於此乎。

周禮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殺罪五百，註曰：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劓，截其鼻也。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爲俗。古刑人亡逃者之世類與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若今宦男女也。刖，斷足也。周改臏作刖。殺死刑也。書傳曰：決闕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臏。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宄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祥之辭者，其刑死。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其刑書

則亡。夏刑大辟二百，臘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周則變焉。所謂刑罰世輕世重者也。鄭司農云：漢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疏曰：文帝所赦肉刑，惟墨、劓與刖三者。其宮刑至隋乃赦。

朱子曰：刑非先王所恃以爲治，然明刑弼教，禁民爲非，則所謂傷肌膚以懲惡者，亦旣竭心思而斷之，亦不忍人之政之一端也。今徒流之法，既不足以懲穿窬淫犯之姦，而其過於重者，則又有不當死而死，如強暴贓滿之類者。苟采陳羣之議，一以宮刑之辟當之，則雖殘其支體，而實全其軀命，且絕其爲亂之本，而使後無以肆焉，豈不仰合先王之義，而下適當世之宜哉？

班孟堅之著刑法志也，意在輕刑，而肉刑則以爲不可徑廢。後來議肉刑之得失者，均不能出其範圍。雖大儒如朱子，亦祖其說。後世因其殘人肢體，且惡其名之不美，相戒不用。唐以後遂無人議及於此者。宋時曾有言之者，亦復不行。不知刑法與教化，相輔而行，教化明而人自不犯法，豈但肉刑不用已哉？不講教化，而僅廢肉刑，不過徒博寬厚之名而已，何益之有？請以律文言之。強盜但得財，不分首從，皆斬；親屬相姦，分別斬絞立決；以肉刑相較，孰寬孰嚴，必有能辨之者。知肉刑之不可用，而不知重辟之不可行，獨何爲也？

唐律祇有斬、絞二刑，此外無文。

周禮掌戮云：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斬之。註：親，總稱以內也。焚，言枯也。謂磔之，亦不止斬絞已也。

後來又有轅裂、梟首之法。隋文帝時除之。明時復有梟示者。幸轅裂尙未施行耳。至凌遲之法。未知起於何時。

錢氏大昕云。今法有凌遲之刑。蓋始於元明。而不知其名之所自。考宋史刑法志。載真宗時。內官楊守珍使陝西。督捕盜賊。請禽獲強盜至死者。付臣凌遲用戒兜惡招。捕賊送所屬依法論決。無用凌遲。然則宋初已有凌遲之名。而當時未嘗用也。後讀陸放翁奏狀有云。伏讀律文。罪雖甚重。不過處斬。五季多故。以常法爲不足。於是始於法外。特置凌遲一條。肌肉已盡。而氣息未絕。肝心聯絡。而視聽猶存。感傷至和。虧損仁政。實非盛世所宜遵也。議者謂如支解人者。非凌遲無以報之。臣謂不然。若支解人者。必報以凌遲。則盜賊有滅人之族。掘人之冢墓者。亦將滅其族。掘其冢墓以報之乎。若謂斬首不足禁姦。則臣亦有以折之。昔三代用肉刑。而隋唐之法杖背。當時必謂非肉刑杖背不足禁姦矣。及漢文帝。唐太宗一日除之。而犯法者乃益稀。仁之爲效。如此其昭昭也。欲望聖慈。特命有司除凌遲之刑。以增國家太平之福。乃知此刑昉於五代。而南渡時固已用之矣。

後漢書肅宗章帝紀。元和元年七月。詔曰。律云掠者。惟得榜笞立。蒼頡篇曰。掠。問也。廣雅曰。榜擊也。音彭。說文曰。笞擊也。立。謂立而拷訊之。梁陳有上測立之法。載在刑法志。似卽立拷之意。唐以後無此刑矣。又令丙篋長短有數。注景帝紀。京師定篋令。篋長五尺。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故

云長短有數也。又自往者大獄以來，掠拷多酷，鉛鑽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恍然動心。書曰：鞭作官刑，豈宜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爲其禁。章帝納陳寵奏，每事務於寬厚，遂除鉛鑽諸慘酷之科，皆寬典也。又景帝中元二年，改磔曰棄市。應劭曰：先此諸死刑皆磔於市，今改曰棄市，自非妖逆，不復磔也。師古曰：磔謂張其尸也。棄市，殺之於市也。改磔曰棄市，則但殺之而已。唐宋無凌遲之法，亦此意也。明時又復梟首凌遲之刑，雖曰懲惡，獨不慮其涉於殘刻乎？死刑過嚴，而生刑過寬，已屬失平。又用一百二十斤枷枷人，此何爲者也？其與肉刑相去能有幾何耶？明會典宏治十四年奏准刑部都察院問完例難的決人犯，并婦人有力者，每杖一百，該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每十以二百貫遞減，至杖六十爲銀六錢，笞五十，該鈔七百五十貫折銀五錢，每十以一百五十貫遞減，至笞二十爲銀二錢，笞一十，該鈔二百貫折銀一錢，如收銅錢，每銀一兩折七百文。其依律贖鈔，除過失殺人外，其餘亦照此數折收。按季類送戶部明立文案，照數支給。

管見贖罪鈔有律有例，律鈔稍輕，例鈔稍重，復有錢鈔兼收，各折算不同，不得混收。近時惟京師錢鈔便，乃兼收在外錢鈔不便，故奏定折銀，至如過失殺人者又有定例，兼追錢鈔，不可執一論也。

愚按贖罪之法，唐以銅斤計，自一斤以至百二十斤，明以銅錢計，自六百文以至四十二貫，已不相同。唐律凡應贖罪者，均以此數爲准，明則贖罪之外，又有收贖納贖，數目亦各不同，後又以鈔以銀，且有

錢鈔兼收者，例又有有力無力之分，及運米運炭等項名色，其京外辦法並不盡一。如管見所云，紛煩極矣，似不如唐律之簡便。

又按贖罰之法，見於尚書舜典，呂刑言之更詳。周禮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於司兵，註給治兵及工直也。貨泉貝也，罰，罰贖也。書曰：金作贖刑。疏謂斷獄訟者，有疑即使出贖，既言金罰，又曰貨罰者，出罰之家時或無金，卽出貨以當金直，故兩言之。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社稷謀危

二曰謀大逆

謂謀陵及宮廟宗廟山

三曰謀叛

謂從謀他國本國

四曰惡逆

謂殺父母及夫者

五曰不道

謂殺祖父母及夫者

六曰大不敬

謂之不道

謂之不敬

謂禮崩

輯註

按律無盜及僞造御寶罪名，而盜乘輿服御物，律亦無文，見於條例，若盜及僞造御寶，則律例皆

無也

愚按唐律有此等罪名，故名例亦有明律無此等罪名，蓋遺漏也。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後來添纂有例，而僞造御寶並未纂入例內，均與此註不符。

七曰不孝。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著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許稱祖父母死父母

示掌律重倫常首嚴十惡，但不孝條內居喪嫁娶從吉，亦有不得已者。箋釋集解云：法重情輕似應酌擬唐律註無夫之祖父母父母句。

疏議曰：本條直云告祖父母父母，此註兼云告言者，文雖不同，其義一也。詛猶咒也，詈猶罵也。依本條詛欲令死及疾苦者，皆以謀殺論，自當惡逆。惟詛求愛媚，始入此條。

問曰：依賊盜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求愛媚而厭咒者，流二千里。然厭咒詛罪無輕重，今詛爲不孝，未知厭入何條。

答曰：厭咒雖復同文，理乃詛輕厭重。但厭咒凡人則入不道，若咒詛者不入十惡名例云，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然咒詛是輕，尙入不孝，明知厭咒是重，理入此條。

愚按造畜蠱毒律，祇載有厭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

祖父母父母各不減等語而無直求愛媚而厭咒流二千里之文此處所云咒祖父母父母未知本於何條若謂卽指欲以殺人欲令疾苦而言則應入惡逆豈僅不孝云乎哉。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唐律滿徒是以入於十惡明律改爲滿杖殊嫌未協奉養有缺居喪嫁娶及詐稱祖父母父母死並同匿不舉哀明律祇徒一年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僅杖八十亦嫌未協。唐律詐稱祖父母父母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明律祇云無喪詐稱有喪註添父母現在字與此處亦不相符合。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賈總麻以上尊長大功以上親屬告夫

唐律疏議曰依禮男子無大功尊唯婦人於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是大功尊大功長者謂從父兄姊是以上者伯叔父母姑兄姊之類小功尊屬者謂從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姨之類。

疏議又曰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無問尊卑長幼若謀殺期親尊長等殺訖卽入惡逆今直言謀殺不言故鬪若故鬪殺訖亦入不睦舉謀殺未傷是輕明故鬪已殺是重輕重相明理同十惡。

愚按此註祇言謀殺總麻以上親而無尊卑故鬪字樣疏議特爲分晰敍明是謀殺及毆故殺死有服卑幼亦應在十惡之列矣至夫毆故殺妻並無明文鬪訟門毆傷妻妾條有殺妻仍爲不睦語疏議謂妻卽是總麻以上准例自當不睦也明律專指尊長言各不相同。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祖妾及與和者

示掌內亂註姦小功以上親句此專指服屬小功以上者言如兄妻小功再從姊妹姪孫女小功母之姊妹小功之類是也若小功親之妻則無服應不在此限惟父祖妾雖無服以分親義重故特著其文查姦小功親之妻擬罪本與姦總麻親之妻同此註現無之妻字樣則小功親之妻之不在此限也明甚而集註謂內亂未言小功以上親之妻然可以賅載不必拘泥等語非是存參

唐律疏議曰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禮男子爲婦人著小功服而姦者若婦人爲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爲報服總麻者非謂外孫女於外祖父及外甥於舅之類祖父妾者有子無子並同腰亦是及與和謂婦人共男子和姦者並應與親屬相姦律參看

愚按內亂一條卽尚書之所謂朋淫於家及漢書所云禽獸行者也史記衛山王賜傳與王御婢奸棄市卽此律之所謂父妾

示掌以小功以上親句下並無之妻二字有犯不應以內亂論其說甚尤可從

漢律無十惡名目而其實皆漢律中語也漢書陳湯傳東萊郡黑龍冬出人以問湯湯曰是所謂元門開微行數出入不時故龍以非時出也又言當復發徒傳相語者十餘人丞相御史奏湯惑衆不道

妄稱詐歸異於上非所宣言大不敬廷尉增壽議以爲不道無正法以所犯劇易爲罪臣下承用失其中故移獄廷尉亡比者具以聞師古曰比謂所以正刑罰重人命也明主哀憫百姓下制書罷昌陵勿徙吏民已申布湯妄以意相謂且復發徙雖頗驚動所流行者少百姓不爲變不可謂惑衆湯詐稱虛設不然之事非所宣言大不敬也制曰廷尉增壽當是湯前有討郅支單于功其免湯爲庶人徒邊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后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鄭司農曰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

二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謂能斬將奪旗擢錄萬里或率衆來歸

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

鄭云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是也

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者能整軍旅

十世有之謂有道藝者春秋傳曰能

六曰議勤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

出使遠方吏亦惑其言行可爲法則者

勤勞者

七曰議勤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

社稷守職

八曰議勤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

社稷之固也

猶將

七曰議貴謂一品及文武職事官者

二品以上

散官二品以上者

三

鄭云若今時吏墨綏有罪先請是也。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王氏應電曰八者之人非於王躬有所關係卽於國家有所裨益不幸有罪從而議之可赦則赦次亦爲之末減焉其必不可赦則若盤水加劍磬於甸人及有爵者不爲奴同族者無宮刑之類雖當刑殺而以禮待之使知自重且不拘繫束縛困辱之則小人常知畏敬而朝廷愈尊也。

愚按八議之法本於周禮雖明載於律而引用者絕少此外士師所掌又有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曰宮禁官禁國禁野禁軍禁註宮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中也古之禁書亡矣今宮門有符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有離載下帷野有田律軍有驅謹夜行之禁其猶可言者疏離載下帷者謂在車離耦耦載而下帷恐是姦非故禁之漢時旣亡其書故唐律不載而刑遂多於禁矣。

唐明律合編卷二

唐律卷第二

名例二

八議者此名議章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刑之律原情謫罪稱定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皇太子妃此名請章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別奏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七品以上之官此名減章

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應議請減此名贖章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其加役流、反逆緣坐流、子孫犯過失流、不孝流及會赦猶流者。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除名者免居作。卽本罪不應流配。而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犯盜謂徒上。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法。

婦人官品邑號

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五品以上妾有犯

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人有議請減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以理去官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解雖非理。告身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視六品以下不用蔭者存亡同。若監督者亦同。

藉算長蔭而犯所蔭尊長及藉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爲蔭卽嚴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雖同出亦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無官犯罪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蔭犯罪無蔭事發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

以官當徒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誑謂私而無私曲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事致各加一年當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其有二官謂職事官散官一官勳官爲先以高者當亦準此至者謂降次以勳官當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不至者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

十惡反逆緣坐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獄成謂誠狀露驗尚書省斷訖未奏者及卽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者亦除名姦謂犯良人盜謂犯良人枉法謂輕一疋者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會降

免會其雜犯死罪，卽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會降者聽從當贖法。以上十一條明律亦略同。而無官當減贖及蔭法，其十惡反逆及下首一條，卽明律所謂常赦所不原者也。

明律卷一之二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議狀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五軍都督府四輔諫院刑部監察御史斷事宜集議定奏聞。至死者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敘斬。取自上裁。

瑣言：上一層是不敢自專也，下一層是不敢自決也。

愚按唐律，死罪上請流罪減一等，皆所以優卹應議之人也。明律無減一等之文，則犯十惡者不用此律一句，專爲上請言之矣。

周禮小司寇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卽市，註刑諸甸師氏。禮記曰：刑於隱者不與國人處兄弟，又掌囚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掌殺戮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笞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開其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漢書惠帝紀卽位後制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頸繫師古曰盜械者凡有罪著械皆得稱焉不必逃亡也如淳曰盜者逃也恐其逃亡故著械也頸者容也言其寬容但處曹吏舍不入狴牢也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爲城旦舂者耐爲鬼薪白粲應劭曰城旦者旦起行治城春者婦人不外徭但春作米皆四歲刑也今皆就鬼薪白粲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坐擇米使正爲白粲皆三歲刑也此寬典也。

又武帝時吏二千石有罪先請宣帝黃龍元年詔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光武帝建武三年詔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亦此意也。

箋釋京官指四品以下至未入流者若三品以上則應議之人矣謹詳律意京官近上五品以上職尊故必請旨以問在外六品以下其職漸卑雖許風憲官徑自提問亦必奏聞區處所以禁自專也府州縣官上司之所統屬若許擅擊是上得凌下矣故必奏聞以擇審實以決雖有暴戾其怒安施笞杖等

項輕罪發落不必奏聞上司凌厲屬官許其徑自陳奏裁制上下斟酌輕重可謂至矣。

愚按唐律職官犯罪既有議請減蔭之章又有除免當贖之別杖罪以下俱以贖論徒罪以上俱以官當惟犯加役等五流之類除名配流如法其餘均准收贖並不實配而又有六載後及三載期年聽敍之法其優禮臣下可謂無微不至矣議謂八議者犯死罪先奏請議流罪以下減一等也請謂應議者期以上親及五品以上官犯死罪上請流以下減一等也減謂七品以上官及得請者之期以上親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也蔭謂八議之人蔭及期以上親犯死罪得上請流以下得減一等也除名者官爵悉除如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及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受財枉法之類免官者謂二官俱免職事官散官衛官爲一官如犯姦盜略人受財而不枉法及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禁囚而作樂及婚娶之類免所居官者謂免所居之一官如在父母喪娶妻及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之類以官當徒者私罪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徒一年若犯公罪各加一年當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須當贖所以比徒四年也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五品以上官犯私坐徒二年例減一等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如八品官年半徒以官當徒一年其犯除名免官者罪雖從例除免或杖以下謂受枉法號雖止擬杖仍除名免官也罪若重仍依當贖法徒二年徵銅四十觔仍准例除名免官也五流謂加役流反逆緣坐流子孫

犯過失流、不孝流及會赦猶流者，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犯盜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敍法除名者六載之後，依出身法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敍，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敍。此職官犯罪之大略也。與現在律例迥不相同。

明律應議者及應議者之親屬犯罪，祇云不許擅自句問，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並無減等及准贖之法。

唐律又有誣告職官除免之法。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註謂以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若所枉者自從重，明無此法，故律亦無文。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請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聞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句問。若奉旨推問，除笞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愚按前明軍官有犯，與民官辦法不同，科罪亦異，蓋係優待此輩之意。迨後卒不得其用，而弊更無窮，亦可慨矣。

文武官犯公罪

凡内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笞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武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敍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具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敍用，雜職於邊遠敍用杖一百者罷職不敍。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敍用，該罷職不敍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敍杖罪並罷職役不敍。

箋釋：前職官有犯論取問之事，此二條則取問之後擬罪發落之事，但就其所犯分公私言之，先後實相承也，惟既特立軍官有犯專條，此律中間一段，何以不入彼條耶？

此二律乃有明一代之典章也，與唐律不同，與今律亦異。

應議者之祖父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

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廬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上請之律。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人作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及家事發不須奏聞，比常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悞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錢大昕養新錄。唐律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犯死罪，奏請議。此卽周禮議貴之法也。其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兄弟之子及孫犯死者，亦得上請。其犯流罪以下減一等。文武職事五品以上，散官三品以上，勳官及爵五品以上者，犯死罪上請。其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亦減一等。七品以上官犯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以下，聽贖。九品以上官本身犯流罪以下聽贖，此亦承隋舊制。隋書刑法志，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者，聽贖是也。八議本周公之制，至是始著於律。唐宋相因，莫之或改。明名例律雖載八議之條，乃戒制獄官勿許引用，而先王忠厚之意澌滅盡矣。

愚按此律亦祇言推問擬斷之事，而無減贖之法，又添入其餘親屬奴僕有犯加一等一層，與唐律優

卽臣下之意正自相反。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糧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則與軍人同若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

箋釋軍官軍人已隸戎籍難再徒流故特立此專條也。

輯註軍官有世勳軍人有定額若犯罪者皆充徒流則軍伍漸空且軍改籍爲民矣故止定里數調發充軍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爲從減謂共犯罪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論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公罪遞減之類減三等若未決放入者又減一吏典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或宜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並得累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愚按唐律凡二層先言不得累減者次言得累減者明律無議請減之法故止一層也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應犯罪而解任者。若涉汰冗員，或並指門之類封贈官與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輯註義絕被出未失婦節也。若改嫁失節不得同子之官。卽未嫁前曾受封已嫁後亦追奪。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而無用廢一層。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爲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憲獄鄰近官司。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得代去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依上擬斷。

愚按此律與唐律略同惟明代並無用廢之法故律無文上條同。

唐明律合編卷三

唐律卷第三

名例三

姦盜略人受財

諸犯姦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並謂斷徒若犯流徒獄成逃走。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府號官稱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妻兄弟別籍異財冒衰求仕。若姦盜臨內雜戶官戶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官。謂免其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並追所冒告。

除名者

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六載之後聽敍依出身法。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敍法同免官。

例。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敍。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敍。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敍。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敍法同免所居官。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敍。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卽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敍。卽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官者。各依當免法。兼有二官者。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先以高者當。後以低者當。犯計年。不在課役之限。若官盡未敍。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敍限各從後。犯計年。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官。不得預朝參之例。

以官當徒不盡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外除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其除爵者。雖有餘罪不贖。

除名比徒三年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若所枉重者。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犯流應配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本條稱加役流者。滿及會赦免役者。流三千里役三年。役於配處從戶口例。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自從重者。犯流應配

聽之移鄉人家口亦準此。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卽造畜蠶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下條詳此

流配人在道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謂從上道日總計有故者不用此律。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卽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

犯死罪非十惡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上請犯流罪者，權留養親。謂非會赦猶流者。不在赦例，仍準同季流人未上道限內會赦者從赦原。課調依舊。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者，依常例卽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徒應役無兼丁

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妻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流至配所應役。者亦如之。若徒年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數，逐折決放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老疾合杖者，仍從加杖之法。

工樂雜戶

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役三年。犯_{四年}加役流者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各加杖二百犯徒者準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造畜蟲毒應流者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三年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以上十條明律亦同徒應役無兼丁一條明律無文。

明律卷一之三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敍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軍民匠謹各從本色發還元籍當差。

愚按唐律於官員有犯除名官當免官免所居官委曲詳備其優待羣僚之意溢於言外明律一概刪去古誼亡矣此律末段應與戶役門各條參看匠戶卽工匠也名隸工部故謂之匠戶今非特無匠戶也驛遞等戶亦雖有若無矣卽如樂戶已經革除而律內何以猶有工樂戶名目下條工匠樂戶犯徒罪云云及人戶以籍爲定律註所云改軍爲民改民爲匠究何指耶原律本係軍民匠謹後獨刪去匠字殊不盡一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徒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徒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探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箋釋家屬應分二項一是流囚家屬一是死囚緣坐家屬

示掌此言流犯之無罪家屬與重犯之應流家屬不同

又刑書據會凡律稱家口兼父祖妻妾子孫言稱人口指妻妻子孫言家小指妻妾言妻小專指妻言愚按此律與唐律同而無三流俱役一年一層犯流者有妻妾從之之語而徒犯無文以徒犯卽在本處應役故也今俱發本者別處州與古法不同流罪係由徒增加故有役一年之文蓋應役卽其本法也妻妾非

應流之人而從之欲其有家而安之也父祖子孫非應隨家屬而自願隨者聽之順其就養之私也役滿於配所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應選者須滿六年到配所三年必須遣籍籍書一定則常爲彼處之民矣蓋既定有流罪卽有安置流罪之法明律旣不應役又未定有附籍之法其僉妻發配之例亦無端停止此輩孤身無依甚或衣食無資窮困交迫非爲匪則脫逃矣古法之不可輕改也如是流犯終身不返故必僉妻同往親屬隨行役滿後卽在彼處附籍應役輸課不惟本犯安插得所亦省卻無數葛藤此古法之最善者也疏議謂妻妾見已成者並合從夫依令犯流斷定不得棄放妻妾蓋課役

出於戶口雖流犯亦不使之脫漏重戶口正所以重課役也今則大不然矣流犯不應役辦理太寬不定入籍之法則又過嚴勢必終身爲流犯矣一經脫逃卽罹重譴可乎而徒流人逃律又無計日論罪之法則皆刪改唐律之不得其當者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瑣言此立法忠厚之意而近時行者鮮矣此條當與老幼廢疾收贖條並看老幼廢疾優及其身此條優及其親彼此相權親重身輕今反行彼而不行此非律意也可見爾時不准留養者多故發此議論也彼條亦有論說

愚按存留養親本係憫犯親之衰老無依並非謂犯人之情可寬恕也唐律係犯死罪非十惡明律改爲非常赦不原似較唐律爲嚴惟唐律死罪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方准上請流犯權留養親仍須流配情法原屬不背明律刪去期親及親終等語則又較唐律爲寬唐律存留養親而外又有無兼丁者加杖之法蓋留養係爲犯親而設無兼丁則係爲本犯而設原以家有兼丁不特課調無虧卽本犯衣食亦有資給無則俱廢闕矣故特立此條疏議謂矜其糧餉乏絕又恐家內困窮也明時無此法是

以無此律文。唐律於死罪曰非十惡。於流罪曰非會赦猶流。則十惡與會赦猶流者之不得上請權留可知矣。明律無會赦猶流一層。而死罪則添常赦所不原一句。唐律以二十一以上爲成丁。明律以十六以上爲成丁。均不相同。十惡殺人。均爲常赦所不原。瑣言云。死罪如律稱稅糧違限從征在逃。誣告致死隨行親屬等類。皆非常赦所不原云云。其殺人並不在內。唐律祇言十惡而不言殺人。則謀故鬪殺均應上請矣。明律改爲常赦所不原。非特謀故不准上請。卽鬪殺亦不在上請之列。其上請者。皆無關人命者也。雖與唐律不同。而尙非失之於苛。再箋釋云。死罪非常赦所不原。如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親屬一人絞罪。聚至十人打奪斬罪之類云云。輯註云。箋釋但引此二項爲例。謂非親身殺人者也。按常赦不原本律內開列甚明。惟殺人則統言之。似除殺人之外。皆得奏請。如私鑄銅錢。僞造假印信之類。亦是云云。是明律犯死罪者。雖無不准留養之語。而一經殺人。則不在奏請之列。今雖仍照明律而例內殺人之犯准予留養者。不一而足。其徒流軍遣反有不准留養者。似不無稍有參差。

北魏孝文帝時。詔犯死刑者。祖父母父母年老。更無成人子孫。旁無期親者。具狀以聞。此唐律之所由昉也。因係寬典。是以歷代俱一體遵行。

金世宗大定十三年五月。尚書省奏。鄧州民范三殿殺人當死。而親老無侍。上曰。在醜無爭謂之孝。然後能養。斯人以一朝之忿忘其身。而有事親之心乎。可論如法。其親官與養濟。此則深知治體者矣。

竊謂留養並非古法，不過出於世主一時之意見，後遂奉爲成規，蓋欲博寬厚之名。一或變更，恐人議其苛刻耳。然有准有不准，亦屬不得其平。准以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並好勇鬪狠以危父母之語，不立此律，未必卽有妨於善政。若謂千餘年來行之已久，未可更改，照律徒流准行殺人之犯，一概不准，亦可斬却無數葛藤矣。又見收養孤老。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拘役四年。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奇蟲毒探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百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杖一百，徒三年。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輯註 天文生難得專精之人，故科罪比各項稍輕。

箋釋 凡律言杖一百餘罪收贖者，雖罪該杖六十徒一年，亦決杖一百，律所謂應加杖者是也。

愚按 唐明以來，私習天文，厲禁甚嚴，而歷法亦漸舛錯，卒用西洋人法，能禁中土而不能禁外國，甚無謂也。天文私習有禁，業成甚難，故習業已成者，其才可用，其人可惜，徒流均不實發也。唐律天文生等犯流罪，各加杖二百，謂以二百杖代流罪也。今流本有杖一百決杖係屬應得，餘罪准贖，是與唐

律贖章無別矣。唐律諸議請減及九品以上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此條得贖流罪。與此法同。而本應聽贖者。反不得贖。何也。

唐律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罪。凡分三層。犯流者決杖俱留役三年爲一層。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並給使散使。各加杖二百爲一層。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爲一層。明律大略相同。而無無兼丁一層。蓋明時原無此法也。

工匠樂戶是否賤役。抑係名籍在官。如唐樂屬太常。工屬少府之類。律無明文。而人戶以籍爲定門。則除軍士外。尙有驛齋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無匠戶逃避差役門。則云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謂等月。逃者笞五十。除名當差律本係軍民匠憲各從本色。後又刪去匠字。名目亦參差不齊。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拘役四年。輯註云。不言徒罪者。以流且准徒。則五徒決杖拘役。不待言矣。後改爲並依杖數決訖。而不言流罪。則有犯仍應實流矣。惟養象軍奴犯徒流罪。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分常川養象滿日。仍舊食糧。是流罪亦不實發。與此律意不符。唐律有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二年一條載詐僞門。明律無文。唐律婦人犯流者亦留住。蓋以婦人不應遠流。故決杖留住拘役。留住云者。即在本處。非離家數百里也。男女俱有應役之法。女或春或穢。皆力役也。唐律不言婦人犯徒罪以居作之法。女同於男。故不另敍。非謂其不應役也。明律一概收贖。未免寬

縱無怪婦人犯法者之日益增多也。

漢書宣帝紀內吉哀皇曾孫無辜擇謹厚女徒乳養曾孫李奇曰輕罪男子守邊一年女子軟弱不任守復令作於官亦一歲故班史謂之女徒復作孟康曰復音服謂弛刑徒也有敕令詔書去其鉗缺赭衣更犯事不從徒加與民爲例故當復爲官作滿其本罪年月日又平帝紀元始元年詔天下女徒已論歸家出雇山錢月三百如淳曰已論者罪已定也令甲女子犯罪作如徒六月雇山遣歸說當於山伐木聽使入錢雇功直故謂之雇山師古曰謂女徒論罪已定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雇人也應劭曰舊刑鬼薪取薪於山以給宗廟今使女徒出錢雇薪故曰雇山也可見婦女犯徒應役自昔已然矣唐律老小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婦人並不在內明律亦同乃此律婦人犯徒流亦准收贖不知本於何條唐律斷獄門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疏議謂以其不堪加刑明律亦同乃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律內忽添入若婦人三字未免參差唐律無婦人犯罪一概收贖之文惟犯流則不應遠配耳今婦女犯罪例文增多與老小廢疾同科則皆此條律文誤之也且律明言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杖罪與男子無異應役何以又與男子迥殊則以徒配必去家數百里故也此非必不可變通者何必概令收贖耶

唐明律合編卷四

唐律卷第四

名例四

犯罪已發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卽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準此卽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老小廢疾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者_{犯加役流反達緣坐流}不用此律至配所_{會赦猶流}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亦收贖_{官當除免法}各從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_{緣坐應配沒者不用此律}卽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賊應備受賊者備之

犯時未老疾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彼此俱罪之贓

諸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誠爲罪者倍者倍及犯禁之物則沒官若盜人所盜之物倍亦沒官取與不和無罪者若乞索之贓並還主卽簿歛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卽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以贓入罪

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皆爲見在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別犯流及身死者亦同餘皆徵之若計庸貨爲贓者亦勿徵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贓餘贓非現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

平贓者

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驥驢車亦同其船及磯磧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貨直庸貨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略和誘人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卽知情娶買及藏逃亡部曲奴婢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若詐死私有禁物謂非私所應有者及禁書之類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媒保不坐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者雖限內但犯間不承亦爲蔽匿即有程期者計赦日限外計之百

會赦改正徵收

諸會敷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本業。增減子年記。僕隸田園。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監臨主守。

明律卷一之四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留住法三
流竝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徒
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謂先徒三年三流雖拉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
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者一律科之

王夫之曰。張蒼之律曰。大辟論減等已論而復有笞罪。皆弃市嚴矣。雖然。固書所謂怙終賊刑者也。按張蒼之律。卽漢書刑法志所云張蒼與馮敬請定之律也。又犯笞卽犯笞三百笞五百之罪。唐律已寬今則更寬矣。

愚按明律與唐律大略相同。而其實不同。事已發而又犯。謂更犯在已發之後也。雖未決配。究與二罪俱發。及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之律不符。故唐律又立有各重其事之法。重其事云者。係前後累併之意。卽下文重犯流之重。故疏議謂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非輕重之重也。明律改各重其事爲從重科斷。是以律應累科之案。等於二罪俱發之條。殊嫌未協。且既分列兩條。亦不應彼此重複也。二罪俱發。謂所犯各事同時並發也。一罪先發。餘罪後發。謂所發雖有先後。而犯罪總在發覺以前也。若事已發而更爲罪。則情事大不相同矣。明律以事發後又犯之案。與同時並發混而爲一。似係錯誤。而事發在逃各條。亦紛紛歧出。皆不善讀此律誤之也。

明律其重犯流者一段。語極明顯。卽係唐律累科之意。惟唐律犯流者於配所役一年而不決杖。重犯流罪。故再役三年。連前應役之一年。總役四年也。明律犯流者並不應役。重犯者亦役四年。似屬少異。且明律決杖不過一百。若未決而更犯流。將決杖二百乎。抑仍決杖一百乎。以律首一句論。自係決杖一百矣。未免參差。再此處旣云依後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訖應役。總不得過四年。而徒流人逃門又

有從新拘役之文與此律更屬不符。重犯之後又犯流徒明律無此層。加杖云者謂所犯本非杖罪因免其流徒故加杖以代之也。無兼丁者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工樂雜戶及三十里決杖一百六太常音聲人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二千五百里決杖一百生各加杖二百官戶部曲官司奴婢犯流徒者若習業已成及天文明律犯流徒者均應決杖是杖卽其本罪又何加杖之有語仍其舊而其實則非矣唐律此條蓋謂累犯流徒應役總不得過四年累犯杖笞決數不得過二百以爲一代之典章明律杖不過一百並有除零折四之法而笞杖罪名遂輕若鴻毛且有定爲總徒四年及准徒五年專條者則又不可爲訓矣。

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鈔六貫再收贖鈔三十六貫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鈔貫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定奪。

輯註此例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徒限未滿又犯罪者決杖並收贖之法所以補律之未備也箋釋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係軍餘查得本犯先在某司問擬絞罪做工未滿今又犯該前罪照例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仍照先擬送工部做工五年滿日隨住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減等擬徒查得本犯先問擬絞罪遞發守哨未曾

著役今又犯該前罪照例決訖應得杖數餘罪依律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絞罪遞發缺人墩台守哨五年滿日隨住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減等杖六十徒一年查得本犯先問擬絞罪做工在逃今又犯該前罪緣已問擬杖九十的決訖除六十准作今犯杖數餘三十合准徒四十八日今止貼徒三百一十二日照例收贖仍照先犯絞罪送發役所五年滿日隨住犯死罪・三次俱犯雜一議得某人依某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查得本犯先在某處問擬雜犯斬罪准徒五年發某驛擺站未滿續在某處亦問雜犯絞罪照例決杖餘罪收贖今又犯該前罪緣本犯三次俱犯雜犯死罪擅難發落應合監候奏請定奪

集解此條仍明例第以鈔數改爲准銀蓋明時做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鈔六貫再收贖鈔三十六貫今改爲准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者以明時鈔六貫止算銀七分五釐鈔三十六貫止算四錢五分故也三次俱犯死罪如一人先於某處問擬雜犯斬罪准徒五年發禁驛擺站未滿又在某處亦問雜犯絞罪照例決杖餘罪收贖今又犯該前罪因本犯三次俱犯雜罪難以發落應監候奏請定奪也

愚按此專指雜犯內運炭納米做工等項而言雜犯死罪惟監守及常人盜犯者頗多餘俱絕不概見監守盜尚可完贓減免尋常竊盜尚加等治罪常人如再犯竊盜倉庫豈得僅照此收贖耶雜犯斬絞

律共九條附錄於左

雜犯斬

戶律內府承運庫交割餘剩之物，朦朧擅將出外者，
禮律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入遞，借者及借與者。

刑律盜內府財物者，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四十兩。

雜犯絞

吏律軍官犯罪，不請旨上議，當該官吏。

兵律車駕行處，軍民衝入儀仗，衝入儀仗內奏事不實者。

在京守衛軍官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逃軍買求者。

刑律常人盜倉庫錢糧八十兩。

塚先穿陷及未殯埋，開棺槨見屍者。

老少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

其犯死罪及犯謀殺逆叛緣坐應口流，若造畜蟲者

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反逆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餘皆勿論。謂除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者。九十一以上犯反逆其有人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將用者。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著老小之人追徵。

箋釋此條老小分三等。當與存留養親條並看。優老憐幼矜不成人。此條之本意也。念解恤寡教天下以孝者。則存留養親之意也。此皆法中之恩義。中之仁。律之精妙處。示掌此條當與犯罪留養條並看。此優其身。彼及其親也。

瑣言今此條皆用之。獨於存留養親條恐犯人詐冒。多不及用之。不因噎而廢食乎。存留養親律亦有論說。可見爾時罪犯未必盡留養也。

漢書惠帝紀。即位後詔曰。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孟康曰。不加肉刑髡鬚也。又刑法志。文帝四年詔曰。長老人所尊敬也。鳏寡人所哀矜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孕者未乳。師侏儒師...短人...不能走...侏儒...。當鞠繫者。頸繫之。宣帝元康四年詔曰。朕惟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衰微。亦亡暴虐之心。今或罹文法。拘執囹圄。不終天年。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以上。非誣告殺人。他皆勿坐。成帝鴻嘉元年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於

張晏曰。名捕謂下詔特所捕也。其當驗者卽驗問。

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他皆勿得繫。下詔特所捕也。其當驗者卽驗問所居而問。就其

愚按此律與唐律俱同周禮司刺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蠢愚註曰蠢愚生而癡聵童昏者鄭司農云幼弱老旄若今時律令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云云正與此律相合惟愚蠢之人不赦較古法爲嚴耳

惠氏棟九經古義云。鄭氏孝經注云。手殺人者大辟。卽漢律所云不道也。

犯罪時未老疾

集解。侵老據其已老之年。矜幼原其已往之歲。可謂仁之至矣。又徒限內徒字。自七十以下言。若七十以上。雖犯流徒。俱得收贖矣。徒有年限。流無還法。故老疾止有在徒年限之文。

愚按此律與唐律俱同。徒限未滿老疾。律准收贖。自係寬典。如其父母老疾應侍。應否准其留養。律例均無明文。存以俟參。

流罪以至配所無復還之限。故專言徒限也。集解所云。深得律意。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及犯禁之物。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割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割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不放免。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末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從免放。

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物。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贓。轉易得馬。及馬牛鴉。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爲見在。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貨錢爲贓者。亦勿徵。其估贓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辦。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驥驢車船礮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貨直。貨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銅錢一十一貫。即不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元供成色。從實追

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元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追足色。

瑣言各不得過其本價。謂過本物之價。則其貨可以自置。而安用貨爲哉。然亦自其一時所取貨錢言之也。若積久數多。亦有過本價者矣。與戶律不過一本一利一條參看。元律。諸平盜賊者。皆以至元鈔爲則。除正賊外。仍追倍贓。其有未獲賊人。及雖獲無可追償。並於有者名下追征。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惟唐律取與不和下有註。雖和與者無罪一語。明律無赦書到後簿斂之物。分別已未入官各層。均指反逆而言。明律謀反叛逆者。並不放免。以贓入罪已費用者死。及流配勿征。別犯流及身死者亦同。因贓斷死。及以贓配流。死刑既重。明律無犯流一層。各有不同。此外則盜者倍備。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征正賊。餘盜非現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明律亦皆無文。不但盜者無倍備之法。卽追正賊亦成具文矣。

疏議。因贓斷死。及以贓配流。得罪既重云云。語極明顯。與庸賊之贓。原非正物不同。雖非身死及流。亦不征也。明律亦勿征上註有死字。是專指身死而言。未死仍應徵也。原律並無此註。不知何時添入。卽如負欠人成千累萬之債。屢索不還。被債主殺死。則照律勿征。是索欠者既償其命。而成千累萬之資財。亦歸烏有。揆之情法。未見允協。似可不必增註。唐律平盜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明律皆

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亦不相同。

唐律斷獄門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負欠應征違限不送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疏議曰備謂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贖謂犯法之人應征贖銅沒謂彼此俱罪之贓及犯禁之物沒官入者謂得闡遺之物限滿無人認識者入官及應入私之類又依獄官令贖死刑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若應征官物者准直五十正以上一百日三十正以上五十日二十正以上三十日不滿二十正以下二十日並准令文依限送納違者分別科罪此追贓之例限也明律不載殊嫌疏漏而條例遂紛煩岐出彼此錯雜矣

升庵外集昔高歡立法盜私物十備五盜官物十備三後周詔侵盜倉廩雖經赦免徵備如法備償補也音裴今作倍音義同而倍子俗從備爲古唐律猶作備今則俱作賠矣

唐律係以絹計贓猶明律之以錢今律之以銀也初則以尺計加等則以疋計四丈爲一疋故雜律有絹疋不充四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者杖六十之文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驥驢亦同庸貨雖多不得過其本價假有借驥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七疋二丈驥估止直五疋此則庸雖多仍依五疋爲罪因論計贓之法而類及之應征正贓及贖不能完繳如何科斷唐律無文而官私奴婢有犯應徵正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

十良人似亦可照辦明律之分別有力無力卽此意也現行例祇有過失殺人應追銀兩力不能交者照不應重杖八十之語其餘並無明文未知其故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僞犯姦略人略買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犯事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其過悞犯罪誤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罪失覺察關防鈴束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于連聽使之類若文書遞錯之類並從赦宥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實有看特從赦原及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皆常赦所不原之限

愚按赦爲偏枯之物昔之人言之詳矣唐時赦文每曰十惡五逆火光行刦持刀殺人官典犯贓屠牛鑄錢合造毒藥並不在原赦之限而律內究無明文其所言者如略和誘等款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及限內事發經問不承並會赦改正征收各項蓋亦知赦非善政雖不能禁人主之不赦而不明著之於律猶爲得體明律定有專條亦係約略言之而蔽匿不首及改正征收等項並未載入不知其故

犯罪之事多端，其人亦品類各別。會赦免罪，自應各從本色。是以有蔽匿不首及改正徵收等法。非謂一經遇赦，即可無庸置議也。明律祇言若者不原，若者赦宥。此外並無明文。而例文內有追取改正一條，則定律時之疏漏，蓋可知矣。明律之不及唐律，皆此類也。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未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者，不在赦限。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曾在逃，雖在程限者，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

愚按唐律本指流配人，徒犯並不在內。明律流徒並列，與唐律不符，亦以辦法不同故也。流犯已至配所，雖遇赦皆不得放免。是以有流犯在道會赦之律。唐律云：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疏議謂流人役滿後，即於配所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蓋流至某處，即附籍為某處之民也。自唐至今，均照此律行。未之有改。後來在配人犯遇赦，均准查辦，而流犯在道會赦，千餘年來遵行之律文，竟成虛設。推原其故，既無附籍之法，又停僉妻之例，不得不為此權宜辦法。此亦刑典中一大關鍵。

也。詳查嘉慶初年，因共毆人身死，下手重傷之人，及竊賊逾貫首犯在逃，將原謀及爲從者，照律擬流發配，後獲正犯擬絞，因遇大赦原免，而同案擬流之犯，轉因業已到配，不得邀恩，未免偏枯。是以將此等人犯，亦予放免，嗣遂因此而推及別條。後且因此而一體均予查辦，近數十年來，不獨大赦爲然也。

一遇常赦恩旨，凡已到配者，均准減等矣。

唐律卷第五

名例五

犯罪未發自首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正法猶微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卽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卽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_{謀叛以上}及本服期雖捕告俱同自首例。其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謂止坐不赴者更卽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計不盡之數科之止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卽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其於人損傷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所聽從本仍於物不可備償本物見在首者聽從免法卽事發逃亡雖不得首所犯之罪私度亦同私度謂犯良人之坐若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犯罪共亡

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常教所不原者即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準罪人原減法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

盜詐取人財物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自首同其於餘賊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坐之卽財主應坐者減罪亦準此

同職犯公坐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爲一等通判官爲一等判官爲一等主典爲一等各以所由爲首若通判官以上止坐異判其闕無所承之官亦依此四等官爲法卽無四等官者止準見官爲罪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卽餘官及上官案省不覺者各遞減一等下官不覺者又遞減一等亦各以所由爲首誠謂首減首從減首檢勾之官同下從之罪應奏之事有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駁正者減下從一等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公事失錯

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其

共犯罪造意爲首

諸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正坐尊長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尊長謂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卽共監臨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凡人以常從論

共犯罪而本罪別

諸共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若本條言皆者罪無從首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卽強盜及姦略人爲奴婢犯闖入若逃亡及私度越度關棧垣籬者亦無首從

共犯罪有逃亡

諸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爲首更無證徒則決其從罪後獲亡者稱前人爲首鞠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其增減人罪令有輕重者亦從此律若枉入人徒年者卽計庸折除課役及贖直每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其本應徒已決杖笞者卽以杖笞贖直準減徒年

明律卷一之五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征正贓謂如枉法不枉法減征入官用強生事逼取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得免錢之罪自首又曾私鑄銅錢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考訊又自別言曾竊牛其遺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服工人爲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總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亦同自首律免罪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減數不盡者止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計不盡之數科之其所減二等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於物不可陪償謂如印信官文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事發在逃不得首所犯之罪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邱氏大學衍義補云按康誥所謂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一言此後世律文自首者免罪之條所自出也諸葛孔明治蜀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其此意歟漢律云先自告除其罪見蜀山王傳

箋釋逃如官吏避難在逃民戶逃避差役丁夫雜匠等在逃妻妾背夫在逃宿衛人在直而逃從駕而逃從征守禦官軍逃之類與下犯罪逃走者不同其事發在逃若律得容隱者捕送到官罪人如同自首得減二等捕送者仍依干名犯義律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惟唐律云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是親屬代首而已身不赴即不得謂之自首明律無文未知何故

盜詐所得之賊例應給主故於財主首露即可與經官自首同枉法不枉法等賊不應給主出錢人亦有應得罪名雖係悔過還主仍得減等科罪唐律凡分兩層並有財主應坐者一層本極分明明律併作一層均准免罪並無財主應坐之語是受賊者准免出錢人亦可免似嫌未盡允協

明律末段又有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一層即係唐律輕罪能捕重罪首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除其罪之法此律無所不包亦有止盜犯爲然既載入犯罪共逃律內則明律所云自專係以盜攻盜之意蓋不論是否獲半以上俱准免罪也然於彼條內添註明晰亦可似無庸入自首律內以省煩複再言強盜而並及詐欺等類可謂詳盡矣而獨不言搶奪之賊以唐律並無白晝搶奪明文故也明特立白晝搶奪專條而此處並無搶奪字樣顯係遺漏應有而却無應無而却有而後來

遂愈增改而愈覺紛岐矣。即如事發在逃律。凡三見。名例二。捕亡一。均指事已發覺在官差捕而言。謂本犯被拘在官也。此律首言犯罪未發而自首。正與下文事發及知人欲告相對。故事未發自首者得免其罪。已發自首者得減二等。在逃者仍加二等。在逃而自首者減逃走罪二等。正罪不減。前後文義正自一綫。而加逃罪二等之語。一見於犯罪事發在逃律。一見於罪人拒捕。此條祇言自首之法。不及加罪。參看自明。犯罪事發在逃律內云。衆證明白。卽同獄成。將來照提到官止。以原招決之。不須對問。仍加逃罪二等。罪人拒捕律云。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細繹律意。一則謂逃犯將來到案。以原招決其本罪。仍加逃罪二等。一則謂事發逃走。及雖不逃走而拒捕者。均加本罪二等也。俱無被拘到官逃走之文。後以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律無加罪。將此處律註添改。已被囚禁越獄在逃等語。遂致諸多參差矣。又如其於人損傷下註云。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蓋以拒捕卽屬有心傷人。與因鬪殺傷迥不相同。故傷則從故傷法。殺則從故殺法也。後改爲仍從本殺傷法。未知其故。似謂傷則分別手足他物金刃科。以凡鬪之罪殺則分別有意致死者爲故殺。無心適傷者爲鬪殺也。是拒捕者均可照鬪殺論矣。恐非通論。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者。皆免其罪。謂同

其罪發・或各罪事發而共逃匿・若流罪因龍捕死罪因・後罪因龍捕流罪因首告・又如五人計
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
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
法・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入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
蒙特恩減一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或

愚按此律與唐律同・惟唐律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明律無文
箋釋親屬同逃捕首難准免罪與唐律疏議問答相同明律亦無文

唐律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疏議謂藏匿罪人或過致資給及保證不實之類
明律註語亦同・而正文則多增連累二字常赦所不原律則又云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之類一應
實犯雖會赦並不原宥其因人連累致罪皆無心誤犯並從赦宥是藏匿引送及因人連累又係二事
矣輯注反復申解蓋由於此唐律以官當徒及收贖餘徒之法本極平允今無其法矣故律文不載
然亦有誤入贖物者律不著應還者還之之文遂致無可引援

輯註按律意因人連累是言無心過誤如失覺察之類是也藏匿引送資給乃有心故犯似有不同知
情藏匿罪人律內泄漏者罪人已死自首止減一等而藏匿等項並不得減此條罪人自死者連累人
聽減二等註又引藏匿等項再按常赦不原條將藏匿引送列於不赦之內而因人連累者列在應赦

之內，分別甚明。連累下止註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夫藏匿等是不赦者矣。何以得遇赦原免亦准原免。蓋彼指藏匿引送者是十惡殺人等不赦之犯故亦不赦。若本犯是應遇赦原免之罪連累人豈反不赦耶。此等處皆須分別論之。又常赦所不原門云按犯罪共逃條因人連累致罪若罪人遇赦亦准原免註云如藏匿引送等項則此知情藏匿引送說事過錢必是爲十惡等方不赦宥也參看自明。

按兩律本有參差故不得不爲此斡旋之語也。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四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科罪本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若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申州申府布政司之申州行下縣之類府行亦各以吏若上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下州行下縣之類府行亦各以吏典爲首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致相同蓋公坐減罪一定之節級也。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若事若未發露者。謂死罪及笞杖已決。是名稽程日錯之。等流刑。官大罪故云已至其犯。餘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雖已決放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十日程。此事外不日了。是中事五日程。皆得免其失科訖此。等流刑。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謂當該吏典不免。謂文案小事。此外不日了。是中事五日程。皆得免其失科訖此。等流刑。謂當該吏典不免。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謂當該吏典二等。皆得減罪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謂當該吏典二等。

唐律同

示掌此以檢舉免罪言與上條已經發覺者不同。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其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其犯罪以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獨坐尊長者當罪。卑幼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獨坐男夫仍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並依凡人首從論謂如甲他引他人共殴親兄。甲答依弟。是如父子同犯。又如卑幼獨坐家同犯。尊長犯雖疾人盜己家財物二十貫卑幼以私擅用財如人盜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若本條言告者罪無首從不言告者依首從法其犯

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首從皆以正犯科罪是以亦無

示掌按同謀共殿律原謀減一等與此律以造意爲首者不同所謂本條別有罪名也箋釋唐律共監臨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凡人以常從論獨今律同謀共殿人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原謀減一等是又不專論首從明律無共監臨主守爲犯一層未知何故

又註云男夫猶云男子丈夫如弟姪子孫之類皆是婦人與卑幼之男夫共犯婦人雖爲首亦止坐男夫不拘上法也

又假如父子兄弟姊妹及子帶母夫帶妻同犯越關逃役家長已坐正律其餘當擬不應從重各依家人免科

輯註此私越度關與避役在逃二項若家人共犯仍應獨坐家長如人挈子弟奴僕度關逃役者豈得盡坐以爲首之罪乎再如子攜母夫攜妻父攜女兒攜妹者並婦女同坐爲首之罪乎其說甚尤可以補律文之缺失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爲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爲首鞠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卽同獄成不須對問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而亦有不盡同者明律徒亦折杖而唐律仍應實徒蓋唐律以徒計算明律則以杖計算此辦法之所以各別也。唐律犯徒者均不決杖明則自一年以至三年杖亦遞加是既杖而又徒則犯一罪而受二刑矣至無兼丁者加杖蓋以杖代徒罪也明律徒亦折杖法似本於此首從俱笞杖或首從俱徒均可通計前罪以充後數最爲易曉惟首應徒而從應杖首應流而從應徒頗不易科故唐律又有本應徒已決杖笞一條蓋以贖銅之斤數計算也疏議特爲敍明明律舍而不用未知其故

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卽同獄成一層唐律無文斷獄門有贓狀顯露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卽據狀斷之明律亦不載至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不坐是否指事情發覺到官及人犯被獲到官之處議論不一有以事發到官爲指人犯言者亦有爲指案情發覺言者主事發言者以此處雖未言加罪而拒捕門內已詳言之故不複敍也主人犯言者以犯罪逃走拒捕本係串說並非平敍也各有所見惟示掌云小註仍加逃罪二等乃刑律罪人拒捕條內之法然必是犯罪發覺官司差捕時逃走者方坐最爲明晰

唐律亦有事發未囚而亡者亦同之語疏議謂罪人事發被追捕拒官司逃走與在禁逃亡罪同則主事發到官似乎有據

金史梁肅傳爲濟南尹上疏曰刑罰世輕世重自漢文除肉刑罪至徒者帶镣居役歲滿釋之家無兼丁者加杖准徒今取遼季之法徒一年者杖一百是一罪二刑也刑罰之重於斯爲甚今太平日久當用中典有司猶用重法臣實痛之自今徒罪之人止居作更不決杖不報

唐律尚有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及增減人罪令有輕重及折除課役各層疏議詮解極明明律均無文未知其故且不獨疏議所云也即如老小廢疾等項業已收贖矣後檢明實非老小廢疾自應仍科本罪而輸贖之物應否給還轉無律文可引未知作何辦法

至枉入人徒年明律俱照官司出入罪用折杖之法是以此條更不載入也

唐明律合編卷六

唐律卷第六

名例六

二罪從重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轉以加重。若重等者從一。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卽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若罪法不等者。卽以重法併滿輕贓各倍論。累謂止累見發之減。倍謂二尺爲一尺。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者。謂若竊易官物。計其等準盜論。併從盜受所監臨之類。卽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罪法不等。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同居相爲隱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部曲奴婢爲主隱。

皆勿論。卽漏露其事及搊語消息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官戶部曲

諸官戶部曲稱部曲者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準良人。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準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卽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化外人相犯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

本條別有制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卽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斷罪無正條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乘輿車駕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敕者太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減一等。

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本應十惡者減罪仍從本法。得

稱期親祖父母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祖孫本法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稱袒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出降義服同正服。

稱反坐罪之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而已。稱準枉法論準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準其罪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

統攝案驗爲監臨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爲監臨。謂州縣歲賦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爲監臨自餘及取財亦同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爲主守雖職非統典臨時監主亦是。

稱日者以百刻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爲定。謀狀彰明二人之法雖一

稱加就重

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唯二死三流各爲一減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_{如入較者不加至斬}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爲次

稱道士女冠

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_{犯姦盜者同凡人}

以上十三條明律略同亦俱在名例重贓併滿輕贓及官戶部曲一條明律無文

明律卷一之六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謂如二次犯竊盜計減四十貫_{內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計減一百次先發_{三十貫見發之減合併取前減}計減三十貫_{如人節次受人枉法減八}已杖七十一次後發徒三年四十貫後發難同止累其應入官陪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謂一人犯百數以上如杖一百_{合罷職法}不枉法減一百入官斷從處減之類二十貫傷器物_{各盡本法謂一人犯百數以上如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此擬斷之通例也與徒流人又犯罪律不同彼係犯於既決之後此則犯於未發之先也又先

發杖徒已決已役而後發流罪則扣已決之杖改爲流罪後發死罪則無抵扣之法而坐以死不在通前充後之律

示掌集註云扣杖貼斷固屬易明惟先發徒罪而後發流罪則除貼杖外其拘役過年月應否計算尙無明文查寇留盜贓小註內云竊盜贓一百兩該杖一百流二千里先報解五十兩已論決徒一年矣及寇留事發未解官之五十兩併入前贓通論貼杖四十改流二千里等語則知徒役過年限皆所不計也存參二罪以重者論卽漢律所云一人有數罪以重者論之也見何氏公羊傳莊公十年二月公侵宋傳曷爲或言侵或言伐物者曰侵精者曰伐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也注明當以重者罪之猶律一人有數罪以重者論之又周書呂刑其刑上備有并兩刑孫氏星衍曰其刑上備者具列爰書上之勿增減其罪狀也有并兩刑者鄭注大傳云二人俱罪呂侯之說刑也犯數罪猶以上罪刑之言犯二罪以上止科一罪也鄭注此條雖佚亦必云然大傳注見御覽刑法部一云犯數罪猶以上一罪刑之當作犯數罪以上猶以一罪刑之待決於王也

愚按明律與唐律略同唐律以贓致罪者有累科倍論之法明律廢而不用故此律亦不載惟不枉法贓各主者折半科罪猶得唐律之意例內搶竊同時並發以搶奪併入竊盜內計次數科罪亦得此意以贓致罪而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如

注所云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最爲尤當明律一概刪去未知何故律末各盡本法一語唐律係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明律多刺字而無倍沒罷職與除免相類而亦不盡同

親屬相爲容隱

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容隱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謂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犯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有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不

漢律親親得相首匿見何氏公羊傳注閔公元年春王正月公何以不言卽位繼弑君不言卽位因獄有所歸不探情而誅焉親親之道也注曰論季子當從議親之辟猶律親親得相首匿

漢宣帝本始四年五月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禍患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豈能違之哉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註凡首匿者言爲謀首而藏罪人也可見此法最早唐律更加詳耳而其實

皆原於父爲子隱子爲父隱二語也。卽以唐律而論。已千數百年矣。今猶遵行。而士大夫輒高談義理。以法律爲申。韓之學殘忍刻薄。絕不寓目。豈知法律亦有出於義理者乎。此之不知。則其所談之義理。亦可想見矣。再此係教人容隱。非禁人容隱也。辦案者縱不知有此律。豈父爲子隱二語亦茫然耶。愚按明律與唐律大略相同。惟妻之父母與女婿總麻服也。而與大功以上同律。唐律本無此層。明律添入。未解所謂。

再本宗有服親屬。若同居者。雖無服之親。亦准相爲容隱。另居則分別大功以上及小功以下。予以勿論。減等。女婿與妻父母。係外姻總麻。並不同居。亦准相爲容隱。不惟較本宗小功叔姪等項親屬反形加重。亦與鬪毆各條互相參差。明時最重入贅之婿。律特爲此而設。蓋此等女婿與妻之父母朝夕相倚。恩若父子。卽與同居親屬無異。律內添入此層。或由於此。若非贅婿。則服制較疏於本宗小功。而容隱反同於大功以上。似嫌未協。且律內明言同居雖無服亦是。蓋已包贅婿在內矣。本宗外姻小功親。尚不准容隱。而外姻總麻。獨准相隱。是何理也。無服之親。亦准減等。則更非是矣。然總係求勝於唐律之意。贅婿得妻而謂他人爲父母。風俗之最媿者。漢發七科謫充戰士征胡。其三日贅婿。蓋使民不舍其父母而從妻。以逆陰陽之紀也。說者謂法雖苛。而猶有正俗重農之意焉。明律不以爲非。而列入得容隱之內。與期親大功相等。反較勝於本宗小功總麻。親疏厚薄悉失之矣。

東晉元帝時河東衛展上書曰今施行詔書有考子正父死刑或鞭父母問子所在近主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亡家長斬若家長是逃亡之主斬之雖重猶可設子孫犯事將考祖父逃亡逃亡是子孫而父祖嬰其禍傷順破教如此者衆相隱之道離則君臣之義廢君臣之義廢則犯上之姦生矣秦網密文峻漢興掃除煩苛風移俗易幾於刑措大人革命不得不蕩其穢匿通其圮滯今詔書宜除者多有便於當今著爲正條則法差簡易帝從之見晉書刑法志宋文帝時蔡廓爲侍中建議以爲鞠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義莫此爲大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鞠之詞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咸以爲允從之亦見刑法志天理國法人情悉盡之矣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卒祇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勒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管見曰此條蓋國初懲元之頑民用重典也後此犯者不用矣

愚按此卽所謂先行正法者也亦因吏卒而加嚴者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迹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

冤隨卽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愚按此專爲軍人而設。明時軍人受治於都指揮使司。統轄於五軍都督府。非特與民人不同。亦與食糧兵丁有異。故此律有行移都指揮及申達都督府之文。所以別於民人也。此外又特立有殺害軍人專條。及例內軍犯者。發別衛所充軍。民犯者。分別問擬流徒之處。不一而足。參看自明。不然叛犯不分兵民。均應一律處治。又何必特立處決叛軍專律耶。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

愚按處死之外。又將餘丁抵數充軍。其嚴如此。總係偏重軍人之意。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郡爲民。

箋釋。此所以肅清京師也。然今在京軍民犯罪。俱不行此律。照常發落而已。

愚按以上數條。唐律俱無文。而於名例亦無干涉。明律增入。殊覺不倫不類。

現在京城犯罪加重懲辦。見於各條例者。不一而足。雖不用此律。而實祖此律之意。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唐律有同類異類之分。明律一概從同。

唐律尚有官戶部曲官私奴婢犯罪各條。官戶部曲稱部曲者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應征正賦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親屬自相殺比依常律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

愚按明時無部曲官戶等名色。是以律內不載。若奴婢有犯各節亦無明文。未知何故。至唐律之部曲。明律大半改爲雇工人。蓋用錢財雇覓而聽其役使者也。然在主家謂之雇工人。離主家是否以良人論。名例律既無專條。人戶以籍爲定律又無此名目。則直在不良不賤之間矣。如與同主奴婢及平人相犯。如何科罪。轉難臆斷。明律不如唐律之處。此類是也。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依凡人。並是犯時不知止。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母打子。姪打之。不可以後凡方始得。打子法。姪打之法。不可以後凡方始得。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惟唐律所爲重者自從重。係就本事區別從重論。疏議依詐僞律。詐自復除徒二年。若丁多以免課役。卽從戶婚律脫口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又詐增減功過年限。因而得官者。徒一年。若因詐得賜賦重。卽從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罪止流三千里之類。此外隨條解釋者頗多。明律改爲有所規避。與唐律不同。

加減罪例

示掌。凡律稱罪止，而遇有應行減等者，卽於罪止上減之，不得加過罪止而復減也。

有以銀計數者.以日計數者.以人計數者.以器物計數者.以田畝計數者.以卷宗計數者.皆數滿乃坐.不滿不坐.

愚按加減之法，唐律與明律同。惟末段其罪止有半年徒等語，明無此法，是以不載。吳中丞律例通考云：此條係總括各律言加減之通例，其數滿乃坐旬，乃指通律內計數加等科罪之法而言。如戶口每三人每五人加一等，每五口十口加一等，及每日每畝每頭匹之類。若犯贓則有計贓科罪之條，無所謂加也。並以竊盜、守盜等均不在數滿乃坐之列，所議似不爲無見。然唐律竊盜及枉法，明有一正加一等，五正加一等之語，何得謂非加罪耶？明律竊盜等贓不言加等，遂如此立論，顯與唐律不符。卽如坐贓致罪，唐律亦有一正加一等，十正加一等之語，明律無文，豈與竊盜一體科罪乎？何以並無議論也。

稱乘輿車駕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

箋釋：天子至尊，不敢斥言，故託之於乘輿，乘猶載也。輿猶車也。天子以天下爲家，不以京師宮室爲常處，則當乘車輿以行天下，故羣臣託乘輿言之，或謂之車駕也。御，進也。天子所止謂之御，前書曰御書，皆取統御四海之意。

愚按此律與唐律同，而制敕及令則不同，亦無於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各層。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母繼母慈母養

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

不同。

示掌此稱祖並同高曾稱孫並同曾元例也。惟緣坐則祖孫及子女皆不同論，所以恤緣坐之人也。親母改嫁止降服，其餘皆同，以親母恩重故也。

在室女犯繼母黨止以凡論。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惟唐律係嫡繼慈若養者與親同疏議云：若養者謂無兒養同宗之子者，慈母以上但論母若養者，卽並論父，故加若字以別之。明律改若養者爲養母，是專言養母而不及養父矣。稱袒免以上親及尊厭出繼義服同正服，明律亦無文，均不可解。

周禮地官媒氏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鄭剛中曰：入子者已無嗣子或入同宗之子以爲嗣。如今世之立嗣，唐律之所謂養父養母，卽過房與人之父母也。服制圖內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亦卽例內之嗣母也。圖訟律內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與此條文義相符。戶律內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徒二年，明律此條亦係所養父母律文，所以嫡繼慈與養並稱也。後則專以收養遺棄小兒者爲養父母，而從古所遵行者至此而忽改易矣。明律無袒免之親，是以不載，各依本服論之文。五服之外爲袒免，載在禮經明律刪去，改爲同宗無服，不知何故。且相毆相盜等事，明律於五服之外，俱有無服族人一層，而婦人出嫁，男子出繼，則俱照降服科罪，均與唐律不符。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者其故縱謀反逆叛者皆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愚按唐律祇分以准以則與真犯同准則罪止滿流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並無同罪罪同之分明初律文亦但分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餘俱無文瑣言謂稱罪同罪亦如之者則所犯事情本有相類而權其惡實亦爲相等雖有彼此之分而無輕重之間刺字斬絞皆得同斷又不在與同罪之例是同罪與罪同大有區分矣後來律註遂添入凡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殊與唐律不符

唐律又云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明律亦無文而誣告律遂有加二等加三等者矣箋釋與同罪舊說以爲與罪同有異與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罪同則與真犯同至死俱全科然觀經斷人充宿衛條臘脣充當者斬其當該官司明言不爲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則其情犯頗輕若依罪同而並坐斬罪恐非律意況罪同二字名例未嘗定立全科之例止於賊盜律強盜不分首從皆斬下云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等條似有並惡其奸而全科其罪之意及觀儀制律

祭祀朝賀行禮差錯者罰俸錢半月糾儀官應糾舉而不舉者罪同父母死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不敍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等條罪輕可稱與同罪者亦曰罪同似難拘於舊說觀於此論可知舊有此說後經刪去者也以已刪之條復添註律內似可不必再同罪罪同不過字面之偶有參差耳乃以爲生死之分似未甚允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爲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欄禁子並爲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瑣言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有事在手者常時之監臨官吏庫子等役並爲主守者常時之主守臨時差遣管領提調暫時之監臨主守也

輯註首節是常時之監臨主守次節是暫時之監臨主守
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

稱日者以百刻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爲定謂耕人年祀以附籍年甲爲准

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迹明白者一人同二人之法。雖晉刑法志云。三人謂之羣。

箋釋今按西洋歷法。一日九十六刻。每時皆爲八刻。較大統歷少四刻者。總以十二時爲盈縮耳。

又云無閏三百五十四日。有閏三百八十四日者。一年十二月之數也。三百六十日者。自今年立春至明年立春二十四氣一周之數也。

籍者官府造定冊籍。如人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流罪收贖。若止據其供狀。恐有虛詐。故必查其戶籍所報之年爲定也。諸條內稱人年定罪者准此。

愚按明律與唐律同。惟唐律註云。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並時率之。疏議曰。假若役二人。從朝至午爲一日功。或役六人。經一辰亦爲一日功。縱使一時役多人。或役一人。經多日。皆須併時率之。明律無文。爲不同耳。

稱道士女冠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箋釋僧道嚴受業師。不止加凡人二等。直同嚴期親尊長科罪。夫常人嚴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而僧道頗重焉者。非以衣鉢相承。猶子繼父。其義爲尤重也。歟。然當審其師非狹私徒。真負義而後可坐也。

瑣言吾儒殿受業師加凡人二等而僧道得與期親同非吾儒之義輕而僧道之義重也蓋僧道自幼教養終身不離猶有撫育之恩焉不徒以其義而已與殿受業師參看

愚按此律與唐律同惟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犯姦盜者明律不載

再古無所謂道士女冠也自漢以後始盛行於世儒業弟子尙爲師無服又何暇爲此輩制服哉此律與伯叔父母同蓋直以期親視之矣應與僧道拜父母律及殿受業師條例參看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愚按唐律無文

新律與舊律頗有輕重互異之處並依新律擬斷似亦未盡平允後來所添註語較覺詳備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愚按唐律祇言舉重以明輕舉輕以明重明律增入引律比附加減定擬由是比附者日益增多律之

外有例，例之外又有比引條例。案牘安得不煩耶。

漢書刑法志成帝河平元年詔曰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請他比日以益滋師古曰奇請謂常文之外主者別有所請以定罪也他比謂引他類以比附之稍增律條也自明習者不知所由欲以曉諭衆庶不亦難乎其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條奏云云此律此條其卽所謂奇請他比乎

周禮大司寇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繫之註邦成八成也謂若今時決事比也疏八成小宰所云聽政役以比居聽師田以簡稽以下是也此八者皆是舊法成事品式若今律其有斷事皆依舊事斷之其無條取比類以決之故云決事比也

又禮王制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註小大猶輕重已行故事曰比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爲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另項結課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

讀律佩觿徒者卽古之所謂城旦春也拘繫其身心使力供乎勞役迨平准之法除則無所用其爲城旦春矣故配發於衝僻水陸郵驛中一聽驛吏爲驅使所以加夫罪浮於杖一百者也

周禮司圜掌收教罷民任之以事注若今罰作卽徒流之意也

流罪之制，始自上古。帝舜首罪四凶，流共工於幽州，則其始見。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是流之爲法。乃以矜宥夫五刑之疑，而非一本乎五刑之正。若其省入爲五刑之一，乃後世之法。初非古聖先賢之所謂矣。書盤庚非汝有罪比于罰，孫淵如謂非因汝有過比于放流之罰也。挈此置彼，曰遷，舍此之彼。曰徙。孟子曰：遷其重器。又曰：死徙毋出鄉。觀此則遷徒之義可概見矣。若律中所云遷徒之法，一則曰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一則曰准流減半杖一百徒二年。可知遷徒者，卽不出本省之流法耳。雖云亦係遣之遠去，實仍在本省鄉貫之中也。因卽所遷之地而較之，其於徒也，則倍增。固不可以徒名而以較之一等流，則倍減。更不可以流著。乃其一去不返也云云。是此遷徒之法，實介乎似徒而非徒，似流非流之界。而律中亦止有三條，餘不多見。一、職制律設官吏能內。若吏典知印人等額外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一受械律官吏受財條內。凡說事過錢，有祿人減受財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者。

愚按唐律云：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樂工雜戶及官戶奴，并太常音藥人，雖移鄉各從本色。若羣黨共毆，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及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違者徒二年。此卽遷徒之法，亦古意也。明律不載，而另立遷徒治罪專條。是又在徒流之外者，猶之笞杖之外又有枷號也。遷徒之法，明雖著之於律，然止寥寥數條。治罪之法，各有差等。重於杖者，則徒重於徒；則流遷徒之法，此何爲者？獨爲犯此數條人犯而

設又何爲者後則復有犯該徒年者發各衛所充軍之例名目日以繁多矣今律雖有遷徙之名而實未遵行至枷號則較明增多數倍充軍之法亦然顯與五刑之名不符明律徒罪人犯本係煎鹽炒鐵此律改爲發本省驛遞而徒囚不應役門仍云鹽場鐵治拘役徒囚似嫌參差

集解按明初徒罪俱發鹽場鐵治蓋祖古者鹽鐵置官之意也其後無力者有擺站做工之例萬曆八年鐵治郎中已革則炒鐵一項名存而實亡矣鹽場雖在亦無復有發往者是則煎鹽炒鐵明季已不行矣

邊遠充軍

箋釋邊遠指邊境之遠者非邊衛永遠之解蓋按其名不一統而言之曰充軍稽其實則殊只有終身永遠二義

宋刑法志凡應配役者傳軍籍用重典者黥其面會赦則有司上其罪狀情輕者縱之重者終身不釋是充軍之法宋時已行之矣漢時常有將衆郡施行屯北邊及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軍營屯朔方等處亦卽充軍之意也而實起於秦時之謫戍酈食其傳令適卒分守成臯師古曰適讀曰謫謂卒之有罪謫者卽所謂調戍又晁錯傳徒民實塞下云迺募罪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張晏曰募民有罪自首除罪定輸作者也復作如徒也臣瓊曰募有罪者及罪人遇赦復作竟其日月者

皆令除其罰，令居之也。是罪人戍邊亦古法也。李廣利傳，赦囚徒捍寇盜，師古曰：使從軍爲斥候，亦同。宋英宗時，翰林學士張方平請減刺配刑名劄子略曰：按歷代刑法之制，蓋自漢文除肉刑而用笞，於後沿革，世有增損。大約笞杖徒流大辟爲法五等。自隋高煥以經世之才，議定科律，笞以一十至五十杖，以六十至一百，徒以一年至三年，流以一千至二千里。大辟以絞斬，蠲損前代鞭刑，梟首，腰裂之法，輕重之准，識者以爲盡天下之平。唐室遵用，惟加流刑以二千里至三千里。然而笞杖皆用竹，其徒流者不加杖。若加杖者，卽免役。諸犯徒應居作者，在京送匠作監，婦人送少府監縫作，在外者供當處官役，婦人配春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役三年。若家無兼丁，與工樂雜戶太常音聲人，及習天文，並給使散使者，方加杖免役，還充本色。皇朝建隆四年，太祖自立一王之法，始建折杖之制，一百折二十，以次爲差。杖制用木而大於箠，各有輕重之令。犯徒者加杖免役，犯流者加杖配役，其情罪尤重者，更爲加杖刺配之法。逮今百年，雖累聖以慈恕御天下，留神刑典，而科禁條章，其實煩密。四朝編敕，自建隆、開寶、興國、淳化、咸平、祥符、天聖、慶歷八經詳定，門目寢廣，其刺配之條，比前代絕重。前代加役流，既不加杖，又役滿卽放，或會赦卽免。今刺配者，先具徒流杖之刑，而更黥刺服役終身。其配遠惡州軍者，無復地里之限。祖宗之世，此條尚稀。臣嘗檢會祥符編敕，刺配之罪四十六條，天聖編敕五十四條，今慶歷編敕九十九條，諸係禁奏取旨，又七十一條，比之天聖，蓋已增倍。其間亦

有一條該刑名數節詳而究之比祥符敕幾三倍矣乞差官據慶歷編敕及續降敕諸刺配條重行施用議從減除

觀此宋人刺配之法可以得其大略而減杖增徒亦始於此迄今猶遵而行之此刑典中一大關鍵也愚按唐律有流而無軍故名例有罪止流三千里之文明律亦係罪止滿流而復另立此律嗣後又有充軍各條例凡犯徒罪加發充軍及特擬充軍者不一而足今則充軍之外又有外遣復加以爲奴而名目日益增多現在俱係有名無實科條幾成虛設矣

明史刑法志初制流罪三等視地遠近邊衛充軍有定所蓋降死一等惟流與充軍爲重然名例律稱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如二死遇恩赦減一等卽流三千里流三等以大誥減一等皆徒五年犯流罪者無不減至徒罪矣故三流常設而不用而充軍之例爲獨重律充軍凡四十六條諸司職掌內二十二條則洪武間例皆律所不載者其嘉靖二十九年條例充軍凡二百十三條與萬曆十三年所定大略相同

其後條例有發煙瘴地面極邊沿海諸處者例各不同而軍有終身永遠者罰及子孫皆以實犯死罪減等者充之明初法嚴縣以千數數傳之後以萬計矣有丁盡戶絕止存軍產者或並無軍產戶名未除者朝廷歲遣御史清軍有缺必補每當勾丁逮捕族屬里長延及他甲鷄犬爲之不寧論者謂

旣減死罪一等而法反加於刀鋸之上如革除所遣謫至國亡戍籍猶有存者刑莫慘於此矣嘉靖間有請開贖軍例者世宗不可而止崇禎十一年諭欲令引例充軍者准其贖罪時天下已亂議卒不行明制充軍之律最嚴犯者亦最苦親族有科斂軍裝之費里遞有長途押解之擾至所充之衛官必索常例然利其逃去可乾沒口糧每私縱之其後律漸弛發解者不能十一其發極邊者長解輒賄兵部持勘合至衛虛出收管而軍犯頗在家偃息云觀此可以見充軍之無裨於事而徒形其嚴酷奈何猶踵其弊而不改耶幸無苟丁補伍之法猶爲此善於彼耳若併此名目而除去之豈不更善

王夫之曰所與守天下者軍也軍所尤重者北邊南瘴之屯戍也城堡之哨瞭也天子倚邊軍以固天下三軍倚哨瞭以決死生自非與將吏同心以効忠於國者不可以此委之明矣乃自充軍之例與雜犯死罪若流若徒皆以例發充軍軍舍武職有大罪則調邊衛邊衛有大罪則發哨瞭是以封疆大故爲刑人抵罪之地明示閫外之任爲辱賤投死之罰督制鎮將且爲罪人之渠帥如驛吏之領囚徒國家之神氣幾何而不沮喪乎且其人旣已姦宄幸脫於死而無惜廉恥以告鄉里之心無保井廬以全親戚之念其不叛不逃復何顧焉其尤黠者甘心延寇以快報復於一朝耳彼罪謫戍邊秦隋之所以速亡刺配軍冊宋之所以拱手而受天下於他族而何効焉

唐明律合編卷七

唐律卷第七

衛禁上

闖入太廟門

諸闖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

闖謂不應入而入者

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衛不覺減二等專當書主帥又減一等

主帥謂親故縱者各與同監當書

餘條守衛及監門各準此

闖入宮門

諸闖入宮門徒二年闖入宮城門亦同

餘條坐者亦準此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仗謂兵器杵棒之屬入上

閣內者絞

若有仗衛同闖入殿門法其宮內者亦準此

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斬上誤者即應入上閣內但仗

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闖入論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等卽闖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

禁苑者徒一年

闡入踰闕爲限

諸闡入者以踰闕爲限。至闕未踰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其越殿垣者絞。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減宮垣一等。京城又減一等。

宮殿門無籍

諸於宮殿門無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闡入論。守衛不知冒名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

非應宿衛自代

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若以應宿衛人謂已下直者自代及代之者各以闡入論。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主司謂應判造及親監當之官。餘條主司準此。

因事入宮輒宿

諸因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闡入二等。卽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迎輸造作門司未受文牒而聽入及人數有剩者各以闡入論。至死者加役流。將領主司知者各減闡入罪一等。入者知又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無著籍入宮殿

諸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雖有長籍但當下直而輒入者各減闡入五等。卽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及

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又減二等。

宮殿作罷不出

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出者亦同。不覺及迷誤者上請將領主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減一等。聞仗主司搜人不若於聞仗內誤遣兵仗者杖一百弓箭相須盡者各準此。若於聞仗內誤遣兵仗者杖一百乃坐。

登高臨宮中

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若於宮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外有橫道及門仗過者非宮門外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宿衛被奏劾

諸宿衛人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仗，違者徒一年。中直者，照在宮殿

應出宮殿輒留

諸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宮殿犯者各以闖入

閩入非御在所

諸犯闖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人者不減卽雖非闖入輒私共宮人言

語若親爲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

已配仗衛迴改

諸宿衛人已配仗衛而官司輒迴改者杖一百若不依職掌次第擅配割及別驅使者罪亦如之。

奉勅夜開宮殿門

諸奉勅以合符夜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而爲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勅而擅開閉者絞若錯符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卽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徒一年其皇城門減宮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卽宮殿門閉訖而進鑰違遲者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每經一宿又加一等宮門以外遞減一等其開門出鑰遲又各遞減進鑰一等

夜禁宮殿出入

諸於宮殿門雖有籍皆不得夜出入若夜入者以闥入論無籍入者加二等卽持仗入殿門者絞夜出者杖八十若得出入者剩將人出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者知情各減一等不知情不坐

向宮殿射

諸向宮殿內射謂箭力所及者宮垣徒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卽箭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卽宿衛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

並立人不卽執捉者流三千里。

車駕行衝隊

諸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衝三衛仗者徒二年。謂入仗隊誤者各減二等。若畜產唐突守衛不備入宮門者杖一百衝仗衛者杖八十。

宿衛上番不到

諸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以上十八條明律俱在宮衛門已配仗衛廻改及登高臨宮中明律無文。

明律卷第十三 兵律一

宮衛計一十九條 晉有宮衛律唐改爲衝禁復爲宮衛另設關津一篇 明律計一卷今照唐律以事相合者分附於後。

太廟門擅入

凡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愚按唐律多簡於明律而宮衛門獨較明律爲詳此律本爲宮殿宿衛而設而太廟等俱係尊嚴之地

亦不輕於宮殿故列於此律之首明律與唐律同而科罪則輕至數等亦無越垣及禁苑各節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刀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餘條散此

漢書外戚傳上官桀妻父所幸充國爲太醫監闖入殿中下獄當死冬月且盡蓋主爲充國入馬二千匹贍罪乃得減死論註闖妄也漢制出入宮殿門皆著籍無籍而妄入謂之闖入禁苑卽漢書宣帝紀之讐也蘇林曰折竹以繩綿連禁御使人不得往來律名爲竊應劭曰池者陂池也竊者禁苑也

愚按擅入罪名唐律以上閣內校及御在所斬爲重次御膳所流次殿門二年次宮門太廟門山陵兆域門二年次太社門一年次禁苑年而上閣內者絞下注云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通內亦准此蓋指大內深祕之處而言又云諸犯闖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疏議謂諸條稱闖入宮殿得罪者其宮殿之所御若不在各得減闖入罪一等云云卽此而論御在所並無一定之處律似嚴而實寬

唐律有宮門、宮城門、殿門，通內諸門，及上閣內，御在所，並非御在所各層，故科罪均有等差，亦俱極分明。明律祇有御在所一層，而無非御在所之文。其宮殿則並無分別，亦未明言通內各門擅入御在所與御膳所一體同科。太社反較禁苑爲輕，而徒一年之上，卽係死罪，俱與唐律不符。唐六典：宮城在皇城之北，南面三門，中曰承天。本隋之廣陽門，武德元年改承天。東曰長樂，西曰永安。若元正冬至大陳設宴會，赦過宥罪，除舊布新等，則御承天門以聽政。蓋古之外，朝也。其北曰太極門，其內曰太極殿，朔望則坐而視朝焉。蓋古之中朝也。東西上二闈門，有次北曰朱明門，左曰虔化門，右曰肅章門，肅章之西曰暉政門，虔化之東曰武德西門。其內有武德殿、延恩殿，又北曰兩儀門，其內曰兩儀殿，常日聽朝而視事焉。蓋古之內朝也。

當正殿曰承天門，由承天門南至朱雀門北，是爲宮城之內。明制大概相同，而律則約略言之，蓋以禁祕之地，不肯輕易宣示外人之意，然律爲科罪而設，若不分晰敍明，擬斷竊恐有出入。

箋釋：吳元年作新內，正殿曰奉天殿，前爲奉天門，殿之後曰華蓋殿，華蓋殿之後曰謹身殿，皆翼以廊廡，奉天殿之左右各建樓，左曰文樓，右曰武樓，謹身殿之後爲宮，前曰乾清宮，後曰坤寧宮，六宮以次序列，周以皇城，城之門，南曰午門，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玄武。洪武十年，改作大內宮殿，略如前制。永樂十八年，營建順天宮殿門闕，悉如洪武初舊制。嘉靖四十一年，重建三殿工完，更奉天殿名曰皇極殿，華蓋殿曰中極殿，謹身殿曰建極殿，禁苑謂苑囿之在禁中者，宮門謂乾清等宮之門，殿門如奉

天等殿之名御膳所供造御食之所御在所天子所幸之處皇城午門東西華玄武等門禁苑爲一等宮殿門爲一等御膳所御在所爲一等凡三等自外而內以內爲重就唐律疏議而論宮門係在殿門以前論語所謂入宮門曲禮所謂下宮門是也故較殿門爲輕就箋釋而論宮門又在殿門以後卽唐律之所謂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通內者也故宮殿俱一體科罪並無分別唐律宮門俱減殿門一等似卽明律之皇城午門東西華玄武等門通內諸門似卽明律之宮殿門此兩律之所以各不相同也然擅入祇科徒一年未免太寬而擅入午門東西華等門與皇城一體同科亦嫌無所區別再以持仗而論入宮殿門各加二等謂宮門徒三年殿門流二千五百里也註仗謂兵器杵棒之屬入上閣內不持仗者絞持仗者斬此言不應入而闖入者也其應入上閣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刀入者絞持仗入者斬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等雖有籍夜持仗入殿門者絞宿衛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亦絞於闢仗內誤遺兵仗者杖一百皆因其在禁地而嚴之也明律祇言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刀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皇城門內者軍無籍夜持仗入殿門者絞其餘俱無文且上條宮殿並言下條言殿門而不及宮門非特與唐律不符亦未免自相牴牾

從駕稽違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

一等。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百戶以上絞。親管頭目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示掌此律以平時巡幸言與從征不同。

漢書外戚傳孝宣許皇后父廣漢少時爲昌邑王郎從武帝上甘泉誤取他郎鞍以被其馬發覺吏劾

從行而盜當死有詔募下蠶室後爲宦者丞唐律不載可知漢律之過於嚴厲者唐律俱刪除矣。

愚按唐在捕亡律明律入此亦可但從車駕先回及在直而亡較唐律爲輕從駕而逃又較唐律爲重而百戶以上並有絞罪且從駕先回者計日加等從駕而逃者無計日加等之文均屬不同。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此限。

愚按唐律登高臨宮中與直行御道俱徒一年明律有直行御道而登高臨宮中並未載入唐律以宮殿中及宮門外分別輕重明律以宮殿中及午門外分別輕重亦不相同。

箋釋御道卽午門中道御橋一在午門內一在天安門外此云御道至御橋者入則至午門內御橋出

則至天安門外御橋皆有御道此至尊出入之地非臣民之所得由也。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工匠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唐律無此條

箋釋內府設官員各司其事如尚衣御馬等監內織染銀作兵仗鍼工酒醋類等局內承運供用司鑰等庫各有官匠多寡不等應上工者關領牌面乃得出人皇城守門官軍驗放其無牌者不得入也若諸色工匠各行人役所司差撥送赴內府云云凡工匠各有本色作行如木匠鍼工等行百工技藝之類非行人與工匠分而爲二者也

後來律註添入辨驗貨物等字與各工匠分爲二等矣原律並無此註不知何時添入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宮殿內造作所司具工作姓名報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卽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愚按唐律有宮殿徒絞之分及迷誤者上請嗣仗應出而不出各層明律俱無分別亦無因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一層再唐律造作之外尙有迎輸及人數有剩各層明律亦無文箋釋凡宮衛各條並錢糧互相覺察私造假斗秤尺私出外境帶造緞匹等律其在官之人或知而故縱或知而不舉並云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其正犯人有坐徒流死罪者則又云罪止杖一百此律之義例也蓋笞杖徒流絞斬在犯者之罪雖殊而在官之人但有失於覺察其情則一也故此言減三等復言罪止者正以見其不沒義例之實耳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入者加二等持仗入殿門者絞

愚按此律與唐律同而罪名則輕至數等唐律宮俱減殿一等此律持仗夜入者絞言殿門而未及宮門與唐律合餘則俱未分明

有籍者滿杖無籍者加二等則應科徒一年半矣惟上條擅入宮殿門即應徒一年此科徒一年半是加一等非加二等也唐律重夜禁故此條外尙有宮内外夜行一條明律亦無文周禮天官宮正

幾其出入注。若今時宮中有罪禁止不得出亦不得入及無引籍不得入宮司馬殿門也。玄謂幾呵其衣服持操及疏數者。按漢書酷吏嚴延年傳事下御史中丞譴責延年何以不移書宮殿門禁止大司農而令得出入宮於是覆劾延安闡內罪人法至死張晏曰故事有所劾奏並移宮門禁止不得入然則在內者現被劾奏即不許出矣。

闡入殿中法應死。闡內罪人法亦應死皆所謂與犯同科者也。

又漢書王嘉傳以明經射策甲科爲郎坐戶殿門失闡免師古曰止也。嘉掌守殿門止不當入者而失闡入之故坐免也。春秋左氏傳曰屈蕩戶之。

衝突儀仗三條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以待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

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得實者免罪。

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

漢書張釋之傳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釋之奏當此人犯蹕當罰金如淳曰乙令

蹕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

愚按鬪訟律之儀仗謂導駕官之儀仗與此隊仗不同故止杖六十係指理訴而言衝突儀仗係指無故衝入而言是以有誤入減等之文彼律專言理訴不實而無衝隊衝仗之文此律專言衝隊衝仗而無理訴之事各不相同故分列兩門明律既有迎車駕申訴不實之條而又有申訴冤抑衝入儀仗之語未免重複衝隊之罪唐律輕於衛仗明律並無分別亦無誤者各減二等之文未知其故宮衛門所載各條明律均較唐律治罪爲輕惟從車駕行而逃向宮殿射箭及此條較唐律爲重再唐律畜產衝入宮門者杖一百明律則改爲皇城可知明律之皇城門卽唐律之宮城門也而宮門則又在禁祕之處與唐律之宮門迥異兩律之互相參差蓋由於此參看自明

唐明律合編卷八上

唐律卷第八上

衛禁下

宿衛兵仗

諸宿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杖六十。若輒離職掌加一等。別處宿者又加一等。主帥以上各加二等。

行宮營門

諸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內營牙帳門與殿門同。御幕門與上閣同。至御所依上條。

宮内外行夜

諸宮內外行夜若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

犯廟社禁苑罪名

諸本條無犯廟社及禁苑罪名者。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卽向廟社禁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卽箭至隊仗若鬪仗內者絞。

宮門等冒名守衛

諸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徒一年以應守衛人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其在諸處守當者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減宿衛罪三等

越州鎮戍等垣城

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皆謂有門禁者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離者杖七十侵壞者亦如之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卽州鎮關戍城及武庫等門應閉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二等若擅開閉者各加越罪二等卽城主無故開閉者與越罪同未得開閉者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未得開閉準此

以上十五條宿衛兵仗六條明律載在此門私度關等八條在關津門烽候不警一條明律無文

明律卷第十三之二 兵律一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愚按唐律宮殿爲一條廟社禁苑爲一條明律併作一條而科罪各不相同唐律先言宮垣殿垣謂箭及垣也次言箭入謂箭至宮內殿內也明律祇言箭石可及乃坐而未言箭入與及垣唐律箭入

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放彈及投瓦石者減一等明律一體擬絞唐律殺傷人亦有分別明律但傷人者斬均不相同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離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愚按此亦較唐律科罪爲輕

箋釋宿衛人應直不直笞四十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今輒離職掌處所是在直之人較之不直者其情輕而別處宿亦與不直者等耳而罪反重何也蓋應直之人未有無故而不直亦未有在直無故而逃者故本條末云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以不直在逃之罪憫其有故而罪其不告耳若既在直矣而輒離職掌及別處宿者則非有故者也安得與應直不直及在逃者同擬耶其加重宜也蓋亦知律文之未能允協故多方爲之解說耳若全照唐律則無此失矣

古宿衛人兵仗多用戟漢書周勃傳滕公謂少帝曰足下非劉氏不當立迺顧麾左右執戟皆仆兵罷皇帝入未央宮有謁者十人持戟衛端門又劉向傳並在交戟之內師古曰謂宿衛者交戟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內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愚按唐律有外營門次營門內營牙帳門御幕門各層明律外營門內營門與皇城門同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而無御幕門一層

凡唐律所稱宮門者明皆改爲皇城門殿門則與宮門一體同科是明律之宮門乃大內深祕之處非唐律所謂嘉德等門爲宮門也惟宮內忿爭一條與唐律合與此門所載各異未免參差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愚按唐律宿衛人應上番不到者係計日論罪罪止徒二年明律止科笞四十無計日加等之法又唐律捕亡門宿衛人在直而亡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明律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瑣言箋釋謂亦如不上直之罪唐律冒名私自代替宮內流殿內絞爲一條宮城門外皇城門徒一年爲一條明律併爲

一條俱擬杖罪不特皇城與宮禁無別罪名亦大相懸殊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牆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箋釋鎮城所指者廣如各處巡檢司及邊鎮去處多有鎮城通典鎮將後周之通班也隋亦曰鎮唐分上中下三等歷代未聞疑鎮始於宋文周代也宋朝之制地要不成州而當津會者則爲軍以縣兼軍使民聚不成縣有稅課者則爲鎮或以官監之

唐制鎮戍各設官上鎮將一人鎮副二人中鎮下鎮將鎮副各一人上戍主一人戍副一人中戍下戍主戍副各一人掌捍衛守禦律所以越州鎮戍城較縣城爲重也明律府州縣鎮城罪名相同而鎮係何官守禦是否指設有巡檢司等處而言並未註明與冒度關津律參看

愚按唐律越垣之罪輕重各殊殿垣者絞宮垣流三千里太廟山陵垣徒三年太社減一等明律俱無文皇城減宮垣一等徒三年明律絞京城又減一等徒二年半明律流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明律府州縣城鎮城杖一百縣城杖九十皆謂有門禁者官府公廨垣杖八十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闖入及越垣等守衛不覺減二等主帥又減一等明律失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唐律有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明律無文均不相同。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愚按唐律有奉敕以合符夜開宮殿門及錯符錯下鍵並不由鑰而開及閉訖而進鑰違遲各層明律俱無且止言皇城京城及各處城門而不及宮殿門未知何故唐律各城門皇城門減宮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州鎮關戍及武庫等門又各減一等而俱有應開毀管鑰而開及不由鑰而開各層明律祇有應閉而誤不下鎖及非時擅開閉二層餘俱無文

唐律不承敕而擅開閉宮殿門者絞重在宮殿也皇城門則減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矣明律皇城門亦擬絞罪較唐律爲重亦不知其故

此周禮地官司門所謂掌管鍵以啓閉國門也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簿上印記姓名字號明白

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搜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搜檢者杖一百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示掌此內使之防患尤嚴軍器之將入爲重又合和御藥條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杖一百此條但令自喫以在門搜出與御膳所者不同也存參

輯註門官守衛官與同罪則入皇城門者同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者同絞照名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則失搜檢而入宮殿者反輕於入皇城矣

以下三條唐律俱無文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廚子校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罰鈔二十貫廚子校尉罰鈔一十貫若有拾得隨卽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鈔貫充賞有牌不帶無牌輒入者杖八十借者及借與者杖一百事有規避者從重論隱藏者杖一百徒三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充賞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爲者絞僞造者斬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一百貫充賞

愚按唐律無文明律皆以關防詐僞也而罪名究嫌太重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隨卽遷發別郡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充當者斬其當該官司不爲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若有特旨選充曾經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此限

箋釋曲禮曰刑人不在君側穀梁子曰禮君不使無恥不近刑人不狎敵不邇怨皆此之謂也然朦朧充當者斬容令充當者罪同究嫌太重

周禮天官宮正幾其出入注謂幾呵其衣服持操及疏數者卽後世之宮禁也夏官虎賁氏舍則守王閭王在國則守王宮卽後世之宿衛也漢律云亡其宮衛之法不可得而知而漢書內言宿衛者不足似皆宮衛律也唐律由宮門而殿門而上闕內而御在所次第井然明律不言宮門而以大內爲宮故與殿門並言其科罪亦輕重互異比而觀之亦可得其大要矣

再唐律闡入者以踰闕爲限至闕未踰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蓋卽下已至越所而未度者減五等之意疏議謂宮內人不應入殿門至殿門闕未踰者杖九十殿內宿衛人至上闕闕未踰者杖一百最爲分明明律改爲未過門限各減一等是禁門應杖九十宮殿門應杖一百御膳御在所應流三千里矣已入者罪名較輕未入者罪名反重蓋唐律指應入宮殿門者言明律並無分別是以減

法各不相同也。

再唐律以有宮人及無宮人處分別治罪。明律無文。蓋朝儀各不相同故也。宋周煥清波雜志記呂大防云。前代宮闈多不肅。宮人或與廷臣相見。唐入閣圖有昭容位。本朝宮禁嚴密。內外整肅云云。則朝集之所。並無宮人。自宋時已然矣。

再唐律所稱宮門。卽漢書之所謂司馬門也。師古曰。凡言司馬門者。宮垣之內。兵衛所在。四面皆有司馬司主武事故。總謂宮之外門爲司馬門。

漢書孝元皇后傳。二人頓首省戶下。顧炎武曰。省戶卽禁門也。蔡邕獨斷曰。禁中者。門戶有禁。非侍御者不得入。故曰禁中。孝元皇后父名禁。當時避之。故曰省中。

唐明律合編卷八下

唐律卷第八下

按以上俱言衛自此以下則言禁也。唐律本係一篇今分爲兩篇以便與明律互相閲校而卷數則仍從其舊其庶庫擅興戶婚賊盜鬪訟諸律亦與此同。

私度關

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爲越不由門已至越所而未度者減五等謂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準此即被枉徒罪以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即準狀申尙書省仍遞送至京若無徒以上罪而妄陳者卽以其罪罪之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

不應度關

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亦同取而度者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卽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準此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關司知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卽將馬越度冒度及私度者各減人二等餘畜又減二等家畜相冒者不坐

關津留難

諸關津度人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私度有他罪

諸私度有他罪重者。主司知情以重者論。不知情者依常律。

人兵度關妄度

諸領人兵度關而別人妄隨度者。將領主司以關司論。關司不覺減將領者罪一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有過所者。關司自依常律。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齎禁私物度關

諸齎禁私物度關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

越度緣邊關塞

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若取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疋加一等。十五疋加役流。私與禁兵器者絞。共爲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未成者各減三等。卽因使私有交易者準盜論。

綠邊城戍

諸緣邊城戍有外姦內入。謂非衆成。內姦外出而候望者不覺。徒一年半。主司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

• 其有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傳告比近城戍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卽共捕致失姦寇者罪亦如之
烽候不警

諸烽候不警令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若放烽已訖而前烽不舉不卽往告者罪亦如之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卽不應舉烽燧而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繞烽二里內輒放煙火者各徒一年

明律卷第十五 兵律三

關津計七條 關津之律意主稽察隋唐合於宮禁曰衛禁明分宮衛關禁爲二篇以有內外輕重之別也

唐制關有上中下之分均有令丞上關令一人丞二人中關令一人丞一人下關令一人掌禁末游察姦慝明無令丞而於關隘衝要之處設巡檢司以警姦盜始於廣西後遂增制各處尋爲雜職而其權遂輕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境外者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並罪坐直日者。此條準。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馬羸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者杖七十。

私度謂人有引馬羸無引者。冒度謂馬羸冒他人引上馬羸毛色

齒歲者。越度謂人由關津馬羸不由關津而度者。

輯註關津曰私度曰冒度緣邊關塞止曰越度不言私度者無文引謂之私度他人文引謂之冒度關塞原不許出故無給出邊文引者雖關由門津由渡亦即越度也然後有私出境外及違禁下海專律此屬卽屬重複。

愚按唐律有已至越所而未度減五等之文猶闡入之分別以踰關爲限也明律無文私度越度較唐律治罪爲輕緣邊關塞又較律治罪爲重出境外者絞是與謀叛同科矣且與下私出境外一條科罪輕重互異至被枉徒罪以上云云明律亦無文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爲民民詐爲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

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

不應給路引之人下有小註云：謂犯遣囚徒安置家口之類，律並無此註，不知何時添入，輯註謂此等已有批文，復給路引，恐藉以爲照而逃遁也。然如僧道有度牒，官吏有文憑，舉人有咨文之類，亦是不應給者。

史記景帝紀四年復置津關用傳出入集解應劭曰文帝十二年除關無用傳至此復置傳以七國新反備非常也。張晏曰：傳信也。若今過所也。如淳曰：傳音檄傳之傳兩行書繙帛分持其一出入關合之乃得過謂之傳也。又漢書終軍傳初軍步入關吏予軍繙軍問以此何爲吏曰爲復傳蘇林曰繙帛邊也。舊關出入皆以傳傳須因裂繙頭合以爲符信也。張晏曰：繙音須繙符也。書帛裂而分之若券契矣。師古曰：復返也。謂返出關更以爲傳還當以合符。

愚按明之路引唐律謂之過所蓋漢法也。而實本於周禮地官掌節門關用符節之意。明律較唐律爲煩。而領人兵度關及私度有他罪重者各屢並未載入。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卽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

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愚按此亦本於唐律。係專爲關津主司而設。忽添入減船稍水停船勒錢殊嫌瑣雜。行船不如法。雜律內言之甚詳。其損失財物及殺傷人與盜水失火亦屬相類。故俱編列一門。明將行船一層移入於此。祇言風浪險惡餘俱無文。與唐律不符。

再按水路有船隻。猶陸路有車馬也。此律祇言船隻。不言車馬。未知其故。況律目明言關津。唐律疏議亦云。關謂判過所之處。津直度人不判過所者。乃云。乘船經過不服盤驗似屬參差。此律有以故殺傷論。而闢殿律並無故傷科罪之文。亦嫌參差。

再勒要船錢。不過不應重罪名耳。因而殺人亦係死於水。非船戶將其殺死也。遽擬斬罪。未免太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綏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逃軍買求者同罪。守把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愚按明代之逃軍。非專指犯罪充軍在配脫逃者而言。凡軍人因犯罪及避役脫逃皆是。亦卽軍政律

所云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也。

箋釋在京及守衛軍官軍人不特有守衛之責且有統攝之權況在京之逃軍係禁軍尤與在外不同乃遞送其妻子出城不惟不能盤詰抑且通同爲奸故坐以雜犯絞云云參看自明

再逃軍罪名從征守禦官軍逃律內言之詳矣逃軍之妻女應得何罪並無明文蓋無罪可科也一經遞送卽擬絞充軍似嫌未盡允協

再瑣言謂此絞罪係雜犯准徒五年然在京問徒在外充軍輕重又覺倒置況軍官軍人犯罪俱免徒流此准徒如何辦法亦未明晰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愚按此周禮士師八成內邦諜者也賈疏曰異國欲來侵伐先遣人往問候取其委曲反來說之其言諜諜然故謂之邦諜應與洩漏軍情大事律參看

唐律有外姦內入內姦外出候望者不覺及不速告云云載在此門其密有征討告賊消息及作間諜

或傳書信，載在擅興門。明律將來爲間諜，并境內外姦細列於此門。其洩漏及告賊消息等情，入於職制門。而軍政門反無明文。

又周禮秋官掌戮，掌殺賊謀而搏之。註：斬以斧鉞。若今要斬也，殺以刀刃。若今棄市也。謀謂姦寇反間者，賊與謀罪大者斬之，小者殺之。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駄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洩事情者斬。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漢書汲黯傳：匈奴渾邪王降，發車二萬乘以迎之。及至，賈人與市者坐當死五百餘人。黯曰：愚民安知市買長安中而文吏繩以爲闢出財物於邊關乎？應劭曰：闢，妄也。律：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器及錢出關，雖於市買，其法一也。臣瓚曰：無符傳出入爲闢也。

愚按唐律私越度關與越度緣邊關塞科罪不同，而無違禁下海一層，以爾時尚無此禁令故也。明律之私出外境，即唐律之越度緣邊關塞也。唐律係徒二年，疏議云：以馬越度，准上條私度關減人二等。

合徒一年餘畜又減二等合杖九十明律越度緣邊關塞改爲滿徒乃將馬牛貨物私出外境貨賣者僅擬杖罪未知其故

唐律軍器之外又有其化外人私相交易及其爲婚姻各層明律無文唐律斷禁物私出關若私家之物不合度關而私度者均干厲禁況出外境乎而科罪亦嫌參差互異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

箋釋凡水陸關津隘口設立巡檢司定制於有司丁糧相應人戶內籤照弓兵應役專一盤詰往來姦細販賣私鹽之人及逃軍逃囚無文引而生可疑者

輯註弓兵乃有司於丁糧人戶內籤點撥充所謂力役之差也

瑣言弓兵乃供公家力役者與部民夫匠不同故追雇錢入官然私役者究係何人律內並未敍明愚按明之弓兵卽元之所謂弓手也元史兵志弓手門載元制郡邑設弓手以防盜也內而京師有南北城兵馬司外而諸路府所轄州縣設縣尉司巡檢司捕盜所皆置巡軍弓手而其數則有多寡之不同職巡邏專捕獲官有綱運及流徙者至則執兵仗導送以轉相授受外此則不敢役示專其職焉

又刑法志諸監臨官私役弓手笞二十七三名以上加一等。占騎弓手馬笞一十七並記過本管官吏
輒應付者各減一等。明律蓋本於此。唐無此名目故律無文然亦私役防人之類也。

唐明律合編卷九

唐律卷第九

職制上

官有員數

諸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非奏授者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爲從坐被徵須者勿論卽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律

貢舉非其人

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非其人不如舉狀者謂德行乖僻第減二等率五分及第者不坐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減一等附貢殿失者降而附致考有陞降者亦同失者各減三等餘條失者承言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刺史縣令私出界

諸刺史縣令折衝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一百

經審乃

在官應直不直

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通晝夜者笞三十若點不到者一點笞十二點爲坐一日之點限取官人無故不上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下亦同^上下條準此^上若因暇而違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之官限滿

諸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卽代到不還減二等

官人從駕稽違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加一等

大祀不預申期

諸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頒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廢事者徒二年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十闕數者杖一百全闕者徒一年^{全闕謂一坐}卽入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致齋不宿本司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中小祀遞減二等凡言祀者祭享同條中小祀准此

大祀散齋弔喪

諸大祀在散齋，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決罰者笞五十。奏聞者杖六十，致齋者各加一等。

祭祀有事於園陵

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謂言辭喧囂，坐立怠慢乖張者乃坐立應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笞五十。

廟享有喪

諸廟享知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笞五十。陪從者笞三十。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則不禁。

合和御藥

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料理揀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監當官司各減醫一等。餘條未述御及監當官司並準此

造御膳犯食禁

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飲食中，徒二年。揀擇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

御幸舟船

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工匠各以所乘乘輿服御物。

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乖失者，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徒二年。未進御減三等。應供奉之物闕乏者，徒一年。其雜供有闕笞五十。

主司借服御物

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在司服用者各減一等。非服杖之屬。謂帷帳几

監當主食有犯

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絞。所謂監當之人，應到之處。

百官外膳

諸外膳官犯食禁者，供膳杖七十。若穢惡之物在飲食中，及揀擇不淨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漏泄大事

諸漏泄大事應密者，絞。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叛之類。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半。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仍以初傳者爲首，傳至者爲從。卽轉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

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識書兵書七曜麻太乙雷公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私習天文語識不在禁限

稽緩制書

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笞五十辟制勅下移之類皆是一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放制書施行違者

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失錯謂失其旨

受制忘誤

諸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笞五十已失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

以上二十三條官有員數及稽緩制書等十條明律俱在此門官人從駕稽違一條在兵律宮衛門大祀不預申期四條在禮律祭祀門合和御藥七條在禮律儀制門

明律卷第十 吏律一

職制計十五條唐律凡事涉官員公務者均入此門分上中下三卷明律不過三分之一餘則另

見各門。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關一具闕本實封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督府奏聞取自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充軍若選用總旗須於徵過鐵鎗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

據會云重在希望實授若止權管公事無希望之情者不用此律權管之人不坐

愚按前明軍職隸於都指揮司統於五軍都督府與民官不同故特設此律亦一代之典章也律內言軍官軍人及總小旗者頗多均應參看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敍

愚按選官係吏兵部職掌此大臣不知何指似係在罷中書省以前非後來之所謂吏兵部堂官也而專擅選用卽擬斬罪未免太嚴且與濫設官吏律不無抵牾下層面諭云云亦不明顯箋釋謂在御前面聽宣諭差遣出外公幹及改除外任也並云此與刑律詐稱避難罪有不同者以君命爲重耳而

其實皆違制之罪也。俱照違制定擬似尚可行，又何必多立此等專條耶？唐律無文，最爲得體。日知錄、唐虞之官不止於百，而其吝而命之者二十有二人，其餘九官之佐，父、兄、伯與朱虎、熊羆之倫暨侍御僕從以至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以名達於天子者不過百人而已。其他則穆王之命所謂慎簡乃僚，而天子不親其黜陟者也。宅乃事，宅乃牧，宅乃准之外，文王罔敢知其可以天子而預選曹之事哉？所議與此律正自相反。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謚公不拘此律。

愚按唐律無文，係明代專條，總係猜忌大臣之意。後來文臣有功勳者，皆封伯爵，以此律過嚴故也。其實侯與伯有何分別耶？

文官不許封公侯，此一時之私意也。乃行之歷久而不變。宦官不准干預政事，王元美筆記高帝時，中人不得預外事，見公侯大臣叩頭惟謹，此百世之良法也。乃不旋踵而忽更，則又何也？究之不封公侯，亦未見有裨於國事。宦豎干政，遂致貽害於無窮，可勝慨哉。

王夫之曰：自文官不許封公侯之法立，而五等夷爲粗官，朝廷獎馭勳勞之權日輕，故王威寧以封侯

入右班爲恥。公侯之爲帥者，匍伏於士大夫之門，上欲揚之，而祇以抑之，勢之所激必然也。又曰：文臣不許封公侯，至以極刑嚴之，顧亦念古今之以文臣竊天下者，凡幾？若宋趙普、韓琦皆贈王爵，亦何病於國？雖秦檜亦濫王封，然不可以檜之失，訾普、琦之得也。名爵爲人主所必惜，固也。乃惜之於文臣，而以正二品之世爵施之漢賊張魯之苗裔，使與閼里並崇，因宋、元之陋，而流及於今，亦可長太息者也。濫名器，崇邪說，其徒乃得藉以游食，煽貧民而取其利，數百年無一人言及者，可異也。今所謂王侯者，非古之列土牧民者也，名焉耳，生而爵之，沒而贈之，以褒臣子，以寵鬼神，一也。公侯之名，惜於論道經邦尊俎折衝之文臣，如此之重，帝一而已，昊天之尊稱，一人之大號也。真武一龜蛇之靈耳，關壯繆一將帥之雄耳，而封之曰上帝，曰大帝，乃使愚人無以復加，而稱之曰夫子，公然一洙泗矣，上行下效，曾何紀極耶。

且不獨此一條也。又云：今命官之制，在外者一縣之令，丞簿不聽命焉，一郡之守，同知判推不聽命焉，一司之使，分以左右二參副，僉不聽命焉。文移印信，封掌押發，登於公座，惟恐長官之或媿也，而錯束之如胥吏，行未百年，法已圯壞，猶使藉口公座脫獨戶之咎，疑制之患，已大可睹。又復分其屯田水利錢法驛傳鹽政，分爲數道以制司道，立分司督察巡守，兵糧之務以制郡巡按之使，絡繹馳道，循環迭任，無隙日月，以盡制之所以制外者，無遺力矣。在內者，取都督一府而五之間以同僉，六部卿貳或七

八員都堂大理通政太僕以放雖有長貳之別而事權散出不受裁制黃屏論道之席至永刊極刑以廢其官其文移印信封掌押法公同朝參者猶外也復使給諫御史巡視刷卷以制之卒有爰立大僚邊關盜賊建置河漕三禮疑似之事所部不得決又設會議抄參私揭以制之所以制內者無遺力矣以一人敵天下之力以一代敵數百年之力力窮法匱私蠹蝕爛乃使相委而謝之非已之專也則是開以猾避之徑而絕其功名之塗也豈不拂與以明人而談明事其言之痛切如此則此等律文之不愾於人心也久矣

任用臣下之法漢爲近古故其時人才輩出上下並無疑忌之意唐不如漢而猶多才臣宋則大不如唐明又不及宋矣此其故蓋可想而知也

官員襲廕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廕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撓越襲廕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候至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並

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愚按唐律此條載在詐僞門內。首言非嫡詐承襲之罪。次言非子孫詐承襲之罪。其不言應襲與否。蓋另有封爵令及立嫡違法律也。明律襲廢並言。與唐律不同。罪名亦輕重互異。明明詐僞之事。而列於此者。以襲廢即可得官故也。然既云文武官員。何以兵律並無明文耶。再唐律無不依次序擅越之罪。以立嫡違法門已有徒一年之文矣。不立嫡者徒一年。故詐稱嫡者徒二年。本自一綫。最爲平允。明律此處定爲徒三年。而立嫡違法門又改爲杖八十。不知何故。

箋釋謂此爲有官者言之。彼則通乎士庶人。然同一違法之事。不應罪名懸絕如此。且唐律疏議明云。立嫡者本擬承襲。漢文帝元年賜天下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嗣後屢有此詔。又何嘗有官民之分哉。明律刪改唐律之處。如此者尙多。參看自明。

瑣言細玩律文。並與犯人同罪似兼承攬教令兩邊。不然何以言並。又教令攬越者何以全無罪乎。管見余意。並字只承教令。蓋教是教誘之者。令是使令之者。亦是兩項人。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

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爲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徒，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攢寫者勿論。愚按署置過限，唐律指非奏授者而言，疏議謂是視六品以下及流外雜任等並補出應奏授一層，自屬詳備。明律並未敍明，是無論何項官職俱杖一百矣。與大臣專擅選官之律不太相懸殊乎？吏典知印人等係在各衙門應役者，與視六品以下流外雜職相等添入此層亦可，然非有人規求，本官亦無無故添設之理。乃官員則添設之罪重，而多餘之員不坐。吏典等則濫充之人罪重，而容留之人僅止擬答。後人知而聽者亦不科罪，似屬不得其平。唐律本有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爲從坐。明律一概刪去，未知何故。至罷閑官吏所犯不過杖八十耳，而追銀付告人充賞，未免涉於煩苛。且官與吏並無分別，卽所稱把持官府，蠹政害民亦係空言，而一一入之律內，竊所未安。

內外二品以上衙門有知印在外都、布按三司有承差祇候，聽役使弓兵，所以勾追逃逋者也。見箋釋。再遷徒罪名，律不多見。禁革主保里長門一條，官吏受財門說事過錢一條併此而三，皆所謂比流減半，蓋明代創立之法也。又說見誣告充軍及遷徒條。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失者各減三等

瑣言貢舉非其人是舉枉也非朋惡之私乎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是錯直也非蔽賢之私乎故計人論罪

愚按官得其人則諸事理諸事理則百姓安百姓安而天下平矣非其人者反是治亂之所由分其在斯乎夫爲治莫急於人才而人才多由於貢舉此自古以來不易之法也貢舉非其人者罪之深得古意而辦法則專以文藝爲去取與律意迥不相符所習非所用大爲世所詬病顧氏亭林日知錄內已痛切言之矣

古之用人首德行次才能無所謂考試文藝也唐以後專以文字取士其餘一切不論近來則更甚矣而律猶有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擬杖之法亦餼羊之意也漢書藝文志漢興蕭何草律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誦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韋昭曰若今尚書蘭台令史也臣瓊曰史書今之太史書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此蓋教小學之事非朝廷

以此用人也。

漢書武帝元朔元年詔議不舉孝廉者罪有司奏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得其人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不貢士壹則黜爵再則黜地三則黜爵地畢矣今詔書昭先帝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又後漢和帝永元五年三月戊子詔曰選舉良才爲政之本科別行能必由鄉曲而郡國舉吏不加簡擇故先帝明勅所在令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又德行尤異不須經職者別署狀上而宣布以來出入九年二千石曾不承奉恣心從好司隸刺史訖無糾察今新蒙赦令且復申勅後有犯者顯明其罰在位不以選舉爲憂督察不以發覺爲負非獨州郡也是以庶官多非其人下民被姦邪之傷由法不行故也注漢官儀曰建初八年十二月己未詔書辟士四科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經明行修能任博士三曰明曉法律足以決疑能按章覆問文任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照姦勇足決斷才任三輔令皆存孝弟清公之行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舉茂才尤異孝廉吏務實校試以職有非其人不習曹事正舉者故不以實法漢世得人之盛蓋由於此此唐律之所由昉也今則專指考試文藝言矣。

又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明律俱比唐律治罪爲輕其增入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二句唐律所無上條署置過限應有此層而却無此條不應有此層而却有未解其故。

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減一等負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升降者罪亦同明律減二等且專言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無選官乖於舉狀等語亦屬不同失者各減三等疏議謂心不涉私者明上文皆指有私而言可知所舉之人自應照上條規求論矣唐律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今時制特重科目以文藝取士其德行之乖僻無從知悉與此律不相符合箋釋云若覆試得文理紕謬主司當坐此律蓋亦明知其非而不得不爲此言耳

明初人才出於國學者極多蓋貢士之效也迨進士盛而貢監寂然人君之好尚士習因爲之轉移顧可偏重哉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敍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敍籤釋罷職役者如文武官犯私罪杖一百以上未入流品官及吏典犯私罪杖六十以上俱該罷職役不敍是也

愚按此條唐律載在詐僞門蓋指不應爲官詐求得官及詐增減功過年限者而言明律則兼及舉官而言故列於職制門然唐律與假官相連故俱係徒罪明律僅擬滿杖未知本於何條

陸世儀思辨錄論學一條云。天子所與治天下者士人也。而士人所習不過括帖制義空疏無用之文。限其出身卑其流品使不得並於士人君子者吏胥也。而吏胥所習錢穀簿書皆當世之務。士人共治天下則所當親也。而遷轉不常歷官如傳舍。吏人不與流品則所當疏也。而終身窟穴公庭長子孫而無禁天下何由致治哉。周子曰善治天下者識其重而頭反之。今欲復古亦反前弊而已矣。凡士人未入官之時當養於學校自學古論道之外。凡當世之務俱宜練習。其吏胥則惟用識字者取其足備書寫而已。仍三年一換已經充役者不得復入如此則官日智而吏日愚可無舞文弄法之弊矣。

隋大業時牛宏嘗問旅騎尉劉炫曰周禮士多而府史少今令史百倍於前減則不得其故何也。炫曰古人委任責成歲終考其殿最案不重核文不繁悉府史之任掌要目而已。今之文簿恆虛覆治若鍛鍊不密則萬里追證百年舊案故諺云老吏抱案死事煩政弊職此之由。宏曰魏齊之時令史從容而已今則不遑寧處何也。炫曰往者州惟置綱紀郡置守丞縣置令而已其餘具僚則長官自辟今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纖介之迹皆屬考功省官不如省事官事不省而望從容其可得乎法令多則吏事煩而弊亦從此生自隋已然後則更甚矣。

再大小衙門辦理公事有官即有吏自古爲然因吏熟習公務防其作弊是以年滿即令告退回籍不准久戀職役然亦當代爲此等人設想尤當爲公事設想若以此等人無有不作弊者自當改用士人

予以升遷之路方可。不知士子諳習公事者頗少，而舞弊營私亦難保其必無。安見彼善於此。查從九未入等雜職，均係書吏進身之階。近來由書吏選缺者寥寥無幾，而徒多設科條鈐束太過究之立法過多，轉有不能行之勢。而伊等亦有術以逃乎法之外，法亦徒爲具文。蓋功過原不相掩，而勸懲亦宜并行。若有懲而無勸，終屬無裨實用。且官與吏均係辦公之人，官有議降議罰及革職之例，亦有加級紀錄之條，甚或保薦者有之，超遷者有之。吏如有功，將何以償之耶？不酬功而祇督過，又何足以服此輩之心也。朝廷量能授職，各途並用。鄉會取中之舉人進士，分別授知縣同貴監，分別補授州同等官。年滿書吏分別補授正九從九等官。吏部議得，吏員五年役滿，果係勤勞無過者，各衙門咨部收考試，以文藝二道分爲五等。一等授以正九品，二等授以從九品，三等授以一等雜職，四等授以二等雜職，五等授以三等雜職。試卷之中並不寫文，止開履歷者，相應革退。又在內五年役滿書辦，及在外三年九年滿役吏員，凡各衙門起送文內註有服役年滿勤勞無過者，准考。如有事過者，各衙門查明斥逐，俱見題定例。可見從前書吏役滿即應考職錄用，並無概令退役回籍之例。

外省之知縣教官，可由進士舉人等選授。其佐貳雜職等官，應由何項人選授，有此官即有補授此官之人。此考職之例所由仿也。知縣等官由考試而得，佐雜等官亦可由考試而得，其義一也。自捐例開而考職之法遂廢。佐雜等官無復由考而得者，此輩亦無進身之階矣。書吏熟習公事，恐其日久作

弊是以定有役滿回籍之例，惟現在役滿書吏遵例回籍者百無一二，雖有此例亦成具文，總緣無可位置此等之人之處，而此等人學業已成，亦不能另圖他業故也。且回籍後，肯改習別業，則其初即不肯充當書吏矣。書吏之爲害，人人知之，而終不能去者，以法制太繁之故也。法簡則事省，事省則弊庶可稍減矣。然千餘年來，行之已久，幾成積重難反之勢，一旦廓而清之，豈易言哉。

日知錄，胥吏之權，所以日重而不可拔者，任法之弊使之然也。開誠布公，以任大臣，疏節闊目，以理庶事，則文法省而徑賈清人材庸而狐鼠退矣。然明人立法，何嘗不知此意，因猜忌大臣，遂致權歸書吏，其勢然也。顧氏此論，亦徒然耳。

漢武帝時，擇民年十八以上，詣太常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其秀異者，以爲郎中，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索隱如淳云：漢儀弟子射策甲科百人，補郎中；乙科二百人，補太子舍人，皆秩比二百石，次郡國文學秩百石也。自此以來，公卿大夫士吏，斌斌多文學之士矣。見史記儒林傳，掌故卒史，皆用士人，此漢治之所以遠出乎後世也。漢書晁錯以文學爲太常掌故，應劭曰：掌故六百石吏主故事，路溫舒爲獄史，太守見而異之，署決曹史，復爲郡吏，守廷尉史，又倪寬傳以射策爲掌故功次，補廷尉文學卒史，皆其事也。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敍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瑣言避難如解錢糧捕盜賊之類凡事之難幹辦者皆是非避罪也若避罪則依犯罪逃走之律矣所避事重者如文官應合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逃以致臨敵缺乏軍官已承調遣避難在逃以致不依期策應失誤軍機則所避事重矣自當從臨敵缺乏及不依期策應論罪

愚按明律之無故擅離卽唐律之私自出界也而明律均較唐律科罪爲輕蓋唐律有官當贖法明則實徒實降矣一部全律均係如此不獨此條爲然其應直應宿及當番俱包倉庫務場等在內明律分作兩事則直宿當番又指何處言之耶至捕亡律在官無故亡者唐律係按日論罪日數過多且有問擬徒流者矣明律不載而添入避難在逃一層設逃亡日久而所避較輕轉難科斷大抵唐律多就事論罪不肯搜求別端猶有忠厚待人之意明律則窮其隱微無事不防其作弊遂有不免苛細之處此兩律之所以多不相符也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爲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爲始各依已定期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

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

愚按此亦明律較輕於唐律者，與上條同意。此條唐律辭簡而意賅，明律則較煩矣。末段增阻風被盜等項亦可。若必將規避詐冒不實一一添入，似可不必。限期若干日，律無文，瑣言謂至七十一日之上，箋釋亦然。後來憑限俱照吏、兵二部則例矣。

再唐律疏議曰：代到不還，其有田苗者，依令聽待收田訖發遣；無田苗者，依限須還。此卽律內之所謂官田也。明無此令，故此律不載。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

愚按此亦較唐律爲輕者。上二層與唐律之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相類。下一層與唐律之因暇而違相類。惟唐律尚有邊要之官加一等語，明律不載，未知其故。

給假限滿卽漢律之所謂予告賜告也見漢書高帝紀高祖嘗告歸之田注及馮野王傳。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卽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愚按此條唐律無文遣牌卽下所謂信牌也首言擅擾之罪次言迎合之罪末言勾問事畢無故稽留之罪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類還銓注若不卽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爲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笞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

愚按此條唐律無文，蓋有明一代之制也。

箋釋官吏考滿將三年內歷過事蹟緣由於本衙門填注考語出給公文申達上司轉申吏部謂之給由

姦黨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蹟親赴御前執法陳訴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者陞一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

愚按此律與下二律皆洪武年間增定者也明祖猜忌臣下無弊不防所定之律亦苛刻顯著與唐律迥不相同孫淵如序唐律疏議有云自唐永徽定律已後宋元皆因其故惟明代多有更改又增姦黨一條以陷正人而輕其輕罪重其重罪或言輕罪愈輕則易犯重罪加重則多冤非善政也云云蓋早以此等律爲不然矣。

漢有非所宜言大不敬陳湯傳及執左道亂朝政法李尋傳唐律不載明此律則更甚矣。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卽是奸黨務要鞠問窮究來歷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愚按以上諸條凡所以防臣下之攬權專擅交結黨援者固已不遺餘力矣然猜忌過甚則剛克消亡朝多沓沓之流士保容容之福遇重大事件則唯諾盈廷無所可否於國事究何裨乎。

明律卷第十一 禮律一

祭祀計六條 篋釋歷代無此篇名惟北周有祀享之律唐律有大祀不預中期明增以爲此篇

祭享

凡大祀及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間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其知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

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不宿本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

漢書功臣表宣平侯張昌坐爲太常乏祀免師古曰祀事有闕也

漢書樊噲傳子賈嗣侯坐爲太常犧牲不如令國除

又蕭何傳曾孫之子壽成坐爲太常犧牲瘦免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惟唐律中小祀均各遞減大祀罪二等明律中祀罪同是較唐律爲重矣而各項科罪之處均比唐律爲輕國之大事祀典爲重此而慢不經心不敬孰甚焉故重其罪明律均改而從輕不知何故大抵事關典禮及風俗教化等事唐律均較明律爲重賊盜及有關帑項錢糧等事明律則又較唐律爲重亦可以觀世變矣古人先禮教而後刑法後世則重刑法而輕禮教唐律猶近古明律則頗尚嚴刻矣禮律祭祀儀制二條明律罪名俱較唐律爲輕亦係爲官員而改也以收贖官當爲太寬而改爲降革充徒可謂嚴矣乃律內本應從嚴者又復改而從寬果何爲也改一律而全律俱改似不如仍照舊律之爲愈也周禮地官牧人掌牧六畜以供祭祀之牲牷牛人祭祀供其享牛求牛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牷均係大司徒之屬唐律供大祀犧牲瘦損所以在廩律也明改移於

此亦可。而罪名則較唐律爲輕。疏議謂中小祀遞減二等。則養牲不如法。其罪名當有區別。此律既改爲中祀有犯罪同。則羊豕之牲。亦應以大祀論矣。而小祀如何遞減。並未分明。有犯礙難援引。知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一節。係專指廟享而言。祭天地社稷則不禁。疏議謂禮云。祭天地社稷爲越縛而行事。不避有慘。故云不禁。明律並無分別。又添入有過一層。均與唐律不符。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壇門減二等。若乘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瑣言。上節不論。故與誤者尊嚴之地。雖誤亦坐也。下節不計贓者。禮重神器。非可以贓論也。

愚按唐律毀大祀丘壇。有將行事非行事日之分。明律無文。乘毀大祀神御之物。唐律係流二千五百里。以其因大祀而重之也。明律又改爲滿徒。未知何故。設爲值過多。轉難科斷。亦與盜大祀神御物輕重懸殊。瑣言謂乘毀官物。罪止滿流。此擬徒三年。以神御之物。其爲器重。而其價值不多也。如價值重。以乘毀官物科斷。神御之物。亦官物也。云云。然盜大祀神御物者。何以又擬斬罪乎。唐律乘毀之罪。多與盜罪同科。尙覺畫一。明律盜與乘毀各不相伴。遂致輕重亦多所參差。

致祭祀典神祇

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十

箋釋此言在外府州縣所祭者也與上所云中祀不同是朝廷所祭有定額者具在會典

愚按此唐律之所謂中祀小祀也明律另列一條故箋釋云爾然俱科滿杖則與大祀並無分別矣天地宗廟外其餘非中祀卽小祀唐律所以並無另有明文也明特立此律而若者爲中祀若者爲小祀並未敍明求詳而反失之略以下數條唐律俱無文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此亦載在會典者與盜園陵樹木律參看愚按此可併於盜園陵樹木律內

喪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喪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

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爲禁止者與同罪。

示掌天燈是星辰天象之燈非懸竿所照者。

輯註褻瀆之罪實卽僭越之罪也不能備其物是爲褻不當行其禮是則瀆。

七燈疏義謂北斗七星之燈卽所以拜斗者也指南謂是布日月五星之象者青詞用青紙書黃字表文則用黃紙皆以達於上帝之神者。

瑣言亦謂七燈乃七曜布日月五星之象者。

曰私家則在寺觀非所禁矣蓋二氏之教各有其禮不得以正道責之特在私家則不許耳。

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各杖一百姦夫發邊衛充軍姦婦入官爲婢財物照追給主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杖七十枷號一箇月發落輯註姦夫誘引婦女離本家而至別所通姦者曰刁姦此於寺觀神廟正刁姦也杖一百卽刁姦本罪男女同坐或姦後引誘婦女逃走或姦時誑騙婦女財物並引此例若止刁姦自依本律。

示掌本夫縱姦律杖九十此條究非縱姦似應於縱令入寺輕笞本律上量爲加重所有擬杖七十加枷號一箇月之處似亦欠允。

集解僧道軍民刁姦各有本律此重在引誘逃走。誑騙財物若止刁姦未引逃走不曾誑騙財物不引此例。自問刁姦本律下段言縱容犯姦也。若至寺觀神廟而不犯姦不引此例。

愚按僧道犯姦律止加凡姦罪二等此因引誘逃走故擬軍罪至誑騙財物律係准竊盜論計贓科斷此一經誑騙卽問擬軍戍似嫌太重若謂因刁姦而加嚴尋常因姦誑騙之案何以並無專條耶因誑騙財物是以加等定擬已屬從嚴似不必再加枷號末一段改杖七十爲九十卽縱姦本律也其加枷號一箇月惡其鑿演神明故加重也第尋常縱姦之案現行例亦係杖九十枷號一箇月仍無分別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不在此限

箋釋師者卽今行法之人稱法師者巫者降神之人端公太保男巫之僞號師婆女巫之僞號白蓮教稱彌勒下生救衆生刀兵劫難盡惑生民故曰彌勒佛白蓮社此教世俗最尚明尊教白雲宗不聞有

習之者無爲教起於近代而不如白蓮之甚。示掌此與造妖書妖言律參看重在煽惑人民上。

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諸曉扶鸞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異端邪術。煽惑人民爲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皇城黃綠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鄰甲知情不舉並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拏者各參究治罪。輯註此例分兩項前段扶鸞禱聖等事之爲首者已應照律坐綬故止言爲從者後之燒丹煉藥則言爲首者也燒丹煉藥止爲詭騙人財次於扶鸞禱聖等事然亦左道亂正之捕例意重在來京出入官家皇城黃綠希用必事與例合方可引擬。

又云律統各處言之例則專禁入京行邪術並燒煉等方士潛住京師也此亦周禮闢人怪民不入宮之意。

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並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若審實探聽軍情及被誘軍民舍與應禁以姦細論及被誘軍民舍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云云，則必至十人以上，與窩藏接引探聽事情，舍與應禁鐵器者，方合此充軍之例。善友亦卽邪教之名。

明律卷第十二 禮律二

儀制計二十條

箋釋：前代惟有違制之律，唐律儀制之事散見諸篇，明併爲一篇。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廚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示掌：此言藥食誤犯之罪，乃太醫院、光祿寺例也。

愚按：御藥御膳與乘輿服御物同盜，乘輿服物者，祇流二千五百里。此等卽擬絞候，蓋罪關十惡，未便概從輕典也。此與下御幸舟船誤不堅固，唐律均擬絞罪，以其大不敬也。飲世子之藥而殞命，昭王南征而不復，可爲寒心。明律俱改爲杖罪，未知何故。不過有意與唐律相反耳。而在京被極刑家屬，并

經斷人朦朧充當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者俱問斬罪一則寬之又寬一則嚴之又嚴則又何也。

此門及宮衛各律均較唐律治罪爲輕蓋謂唐律自奉太尊故不惜痛自抑損以輕減刑章其意非不甚善乃并匿喪冒哀等而一體輕減則未免矯枉過正矣而盜乘輿服御物又較唐律爲重未免參差餘說見後。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愚按此律祇私借借人與唐律同其餘俱較唐律爲輕唐律棄毀乘輿服御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謂流二千五百里也此律棄毀者徒三年較唐律爲輕且無非服而御一層御幸舟船誤不堅固此亦關十惡者改絞罪爲滿杖似嫌太輕唐律棄毀較私借爲重明律罪同而盜罪則不相同何也再此二律唐律以事關乘輿故擬罪俱重與擅入禁門同意明律均改而從輕自屬寬典惟唐律有非

服而御之物一層亦猶衛禁門闈入宮殿非御在所與御在所大有不同也明律並無分別則又從嚴再唐律有指斥乘輿及對桺制使兩條明律不載此則從寬之得體者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識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免賞

愚按唐律有緯候及論語識不在禁限之語明律無而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唐律亦無文輯註古之符制不一如虎符麟符之類以金銀銅竹爲之中分其半以給掌管兵權之臣有所調撥使者執其半合之以爲信也又見擅用調兵印信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敍

愚按此因御賜而重之也然似可不必且以下二條例之輕重亦不得其平似可無庸纂入律內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同罪。

愚按此與失誤朝賀。唐律係爲一事。明律分作兩條。改笞五十爲笞四十。而此律之笞四十。又改爲罰俸錢半月。均不解其故。

周禮朝士禁慢朝錯立族談者。註。慢朝謂臨朝不肅敬也。錯立族談。違其位僭語也。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月。

愚按此似不應入於刑律者。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卽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瑣言。儀禮司國初掌禮衡門。後改爲鴻臚寺。然擬斬未免太嚴。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

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鞠問明白斬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借者及借與者皆斬

璣言借用印信封皮入遞借者及借與者皆斬係雜犯准徒五年

愚按唐在職制律祇言不申議而輒奏改行之罪餘俱無文明律所添各層殊嫌混雜再阻當者斬與上條不卽引見者同一過甚之令此條後經刪去彼條何以尚存借用印信封皮雖係雜犯亦嫌過重

祇言按察司而無布政司未知何故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遺之人各減一等

愚按唐在職制律較明律科罪爲重再明律凡涉私情多有受贓者從重論之語此處唐律有而明律反無不知其故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此條唐律無文。蓋謂不必禁止也。明特立專條。可謂嚴矣。然試問終能禁止否耶。與其虛設。不如刪除。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欺凌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集解言人員不言官員。言還役不言還職。則人員者。監生吏典承差之類也。

言知州而不言知縣。未知何故。瑣言謂知縣府佐任偏職下所差之人。終有公事鈐督。雖犯不爲過也。所以律無其文。然州亦有自理之事。與知縣亦無甚異。豈無公事鈐督乎。所議亦未甚允。

輯註曰。人員不曰官員。曰還役不曰還職。故註曰歷事監生辦事官之類也。若吏典承差等。亦是校尉。是次等之役。祇候禁子。乃最下之役。故加等不同也。

又曰。欺凌長官曰知府知州。則知縣及佐貳皆不得同論矣。以其任偏職下所差之人。終有公事。在其地方。而所犯欺凌。猶是小過。故略之耳。然有犯者亦難勿論。似當酌擬。不應較集解爲長。

愚按唐律無文。亦係臨時特定之律。今則並無此等名目矣。似應刪除。

卷九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敍。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若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愚按官科罪重而民輕。與別條不同。輯註謂有官者應知禮法。故違式之罪倍於無官者。且法行自貴始也。

唐在雜律墳塋石獸與宅舍器物同科。明律無此層。漢律列侯墳高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見周禮冢人鄭註。

再唐律有物可賣者聽賣。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一層。卽所謂應改正者仍改正也。明律無文。應與違令律參看。

僭用違禁龍鳳文其嚴如此。今則僭用者比比皆是。若不知有此律者。律亦虛設耳。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許用綺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箋釋。自六代以來。僧道不拜父母。反有受父母之禮拜者。故制此律。讀禮通考。唐制玄宗開元二年敕。道士女冠僧尼不拜二親。是爲子而忘其生。傲親而循於末。自今以後。並聽拜父母。其有喪紀輕重及尊屬禮數。一准常儀。見金史 級宗紀

示掌。此亦人其人之意也。

僧道爲親屬之服。律文不載。以旣出家。卽難以常禮論也。汪琬五服考異云。宋天聖中。進士陳可言同保進士黃價。以赴舉時。有叔父爲僧。喪服未滿。臣例當駁放。竊思出家制服。禮律並無明文。釋門見父母不拜。居父母喪不絰。本族並無服式。望下禮官詳議。禮官言。禮爲叔父期外繼者降大功。其黃價爲叔僧。合比外繼降大功。九月按。叔父爲僧者。旣依爲人後。則凡有服諸親。若爲僧尼道士女冠者。其服制皆應降一等矣。又按唐開元二年敕云。云此敕最爲得之。然觀陳可所言。則宋時諸僧猶守釋氏遺式也。彼於本族旣已不服。則服而不報。有違禮意。乃不彼之禁。而以爲人後相擬。可謂不倫矣。

愚按此律。卽仿照唐開元二年敕旨纂定者也。而服制律內。並無此層。再名例稱道士女冠條云。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則直視爲期服。至親矣。律內亦無此服。而殺傷本宗卑幼。則俱以凡論。均屬參差。應與僧道有犯各條參看。

僧道在四民之外。亦爲王化所不及。是以歷代以來。俱度外置之。易繫辭云。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

此律所云，蓋亦不得已之辦法也。

失占天象

凡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此周禮春官馮相氏世登高台以視天文之次序，保章氏世守天文之變職掌之事也。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者，不在禁限。

愚按唐律無文，此妄言禍福，自係指一身一家而言，並未牽及國事。是以止科滿杖，應與禁止師巫邪術律參看。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敍，無喪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爲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愚按匿父母等喪唐律在職制門詐稱餘喪等在詐僞門明律併入於此亦可惟此等均係十惡不孝不義是以唐律定爲徒流罪名明律俱改而從輕未知其故。

漢翟方進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爲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薛宣爲丞相弟修爲臨菑令後母死修去官持服宣謂修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駁不可修遂竟服然哀帝綏和二年詔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而應劭言漢律不爲親行三年服不得選舉揚雄傳解其所以訓臣庶者未嘗不以三年爲制也。

條例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賊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勾問。

愚按不問謂不勾問非勿論之謂也與下依律勾問正自相對。

後唐明宗天成三年閏八月滑州掌書記孟昇匿母憂大理寺斷流奉敕朕以允從人望嗣守帝圖政必究於化源道每先於德本貴持國法以重人倫孟昇身被儒冠職居賓幕而乃都昧操修但貪榮祿匿母喪而不舉爲人子以何堪瀆汚時風敗傷名教五刑是重十惡難寬可賜自盡其觀察使判官失於糾察各有殿罰見日知錄以明律較之罪名不太相懸絕乎。

律文而論，唐嚴而明從寬，命意迥乎不同。孰得孰失，必有能辨之者。

乘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乘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愚按此亦較唐律爲輕，明律於侵貪等事則從重，而此等類則俱從輕，與匿喪同。

筵宴作樂與父母囚禁嫁娶律參看。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輯註：毀棄總麻以上卑幼屍，本律遞減凡人一等。此則概杖八十，皆輕於毀棄。惟毀棄子孫屍，本律杖八十，與此燒棄之罪相同。蓋子孫遺言，在父祖本無可從之義，故有無遺言，其罪等也。應與彼條參看。愚按唐律無文，以與毀棄死屍之律有礙故也。從尊長遺言，應與發冢條第三四節本文參看。停喪不

葬日知錄已痛詆其非矣。至燒屍一層，則云宋以禮教立國，而不能革火葬之俗。於其亡也，乃有楊璉真伽之事。雖言之未免過甚，然亦可以知此律之失矣。毀棄尊卑死屍與發冢門不同。周禮秋官蜡氏掌除體，卽月令之掩骼埋胔也。若有死於道路者，則令埋而致槧焉，書其日月焉，懸其衣服任器於有地之官，以待其人。唐律無文，或載於令內，亦未可知。

鄉飲酒禮

凡鄉黨敍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洪武五年令凡鄉黨敍齒，民間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佃主，不論齒序，並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律無佃戶主之名，而

於始見此

大誥

一、鄉飲坐次，以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達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預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溷淆，或晳知，或坐中人發覺，主者坐以違制，奸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發邊外安插。

五禮通考云：洪武二十二年所定鄉飲儀，分善惡三等敍坐，不得溷淆。蓋於講禮讀法之時，微寓彰善

瘴惡之指雖古禮所未有而於化民成俗之義亦有當焉惜乎有司視爲具文未聞有實心奉行者也愚按禮與刑相輔而行出乎禮則入乎刑昔人屢言之矣此律卽周禮所謂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大戴禮所謂有關辨之獄則飾鄉飲酒之禮均此意也

漢書禮樂志亦云鄉飲之禮廢則長幼之序亂而爭鬪之獄蕃明祖用法最嚴而特著此律蓋亦知禮之可以爲國也其信然乎

再周禮秋官萍氏掌幾酒註苛察沽買過多及非時者謹酒註使民節用酒也漢法三人以上無故羣飲者罰金四兩日知錄言之詳矣唐律無文故明律亦不載而此律則尚得古意